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联帮医疗、公司、本公司、股 份公司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联帮氧气有限	指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泰格装饰	指	成都泰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1997 年 12 月更名为成都联邦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联邦氧气工程	指	成都联邦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1998 年 12 月更名为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行业	指	以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与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领域
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	指	以专业医疗器械（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的设计、加工、生产、运行、装配、调试、维修、改建等一体化服务体系
分子筛制氧设备	指	以沸石分子筛为载体，利用分子筛在不同压力下对氧气和氮气的吸附能力不同实现对氧气的吸附进行氧气提纯的设备
PSA	指	变压吸附法（Pressure Swing Adsorption）是一种新的气体分离技术，利用分子筛在不同压力下对氮和氧的选择性吸附特性，实现氧气和氮气的物理分离以及提纯
沸石分子筛	指	沸石分子筛是结晶铝硅酸金属盐的水合物，分子筛晶体中有许多一定大小的空穴，空穴之间有许多同直径的孔（也称“窗口”）相连。由于分子筛能将比其孔径小的分子吸附到空穴内部，而把比孔径大的分子排斥在其空穴外，起到筛分分子的作用，故得名分子筛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指	利用集中供氧系统将氧气气源的高压氧气经减压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医疗用气终端，在各个用气终端利用呼吸机、出氧管等设备供气，以满足人们的用氧

		需求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指	以真空泵机组作为负压源，通过医用管网系统将负压传递至各个吸引源，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且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意向，也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者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挂牌后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且公司的经营决策的时效性可能难以保障。

二、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度第 12 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备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若在未来年度，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系向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所得，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双流县房产管理局出具了“成房(2015)房租证字第 X15061024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对前述房屋符合综合用房出租标准予以确认。2015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因出租方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公司租

用权属不明确的房屋可能会面临强制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公司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安装、验收存在一定周期性，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569,016.47元、45,711,836.68元、54,194,494.33元，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次/年、2.15次/年、1.11次/年。虽然客户所欠款项还款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2,867.98元、-2,152,081.59元、347,634.0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或者只有少量现金净流入。目前，公司通过增加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数，或者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分子筛制氧设备、供氧工程和吸引工程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以及医用工程服务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属于开放市场，行业结构属于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专业型企业和以机电安装、装修等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中小型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不排除在细分领域出现产能过剩、低价竞争或出现外来竞争者的情况。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铝合金设备带、真空泵以及沸石分子筛等。2013年至今，真空泵和沸石分子筛等原材料价格稳定，但不锈钢管以及铝合金设备带由于受到钢材及铝材市场波动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外在影响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49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9
六、行业概况.....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情况.....	94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公司独立性.....	96
四、同业竞争情况.....	9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4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75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六、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九、风险因素.....	180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第五节附件.....	185
第六节有关声明.....	18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邦庆

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35511R

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邮编：610200

电话：028-85730810

传真：028-85730876

电子邮箱：cdlbyq@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lbyq.com

董事会秘书：胥洪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机械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行业。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消毒灭菌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及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工程、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病房终端设施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

售、安装以及售后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联帮医疗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份总额：**12,5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

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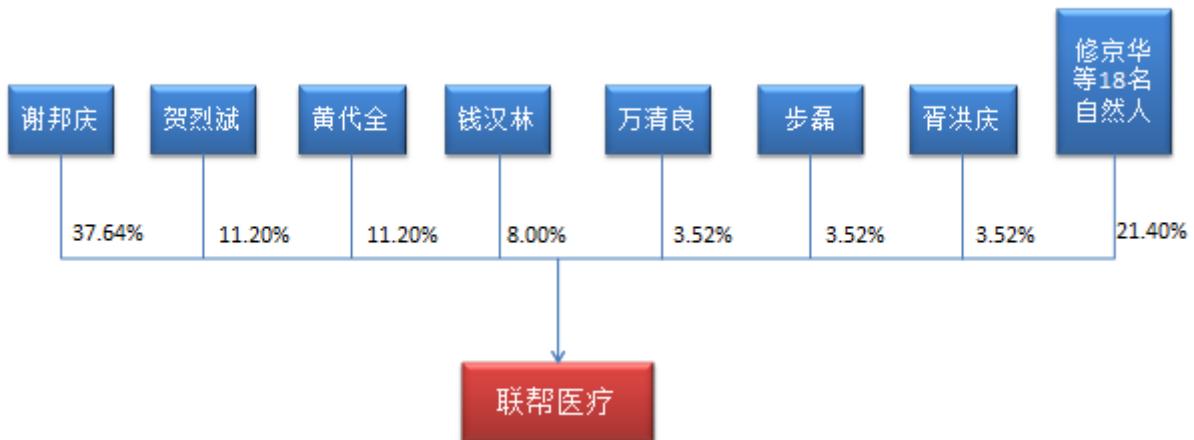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挂牌之时不存在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谢邦庆	4,705,000.00	37.64	否	0
2	贺烈斌	1,400,000.00	11.20	否	0
3	黄代全	1,400,000.00	11.20	否	0
4	钱汉林	1,000,000.00	8.00	否	0
5	万清良	440,000.00	3.52	否	0
6	步磊	440,000.00	3.52	否	0
7	胥洪庆	440,000.00	3.52	否	0
8	修京华	370,000.00	2.96	否	0
9	薛卫东	230,000.00	1.84	否	0
10	蒲建平	205,000.00	1.64	否	0
11	何小兰	90,000.00	0.72	否	0
12	万小华	200,000.00	1.60	否	0
13	向明理	200,000.00	1.60	否	0
14	郭兴泉	200,000.00	1.60	否	0
15	刘军	200,000.00	1.60	否	0
16	陈世国	200,000.00	1.60	否	0
17	刘超	200,000.00	1.60	否	0
18	李小林	100,000.00	0.80	否	0
19	梁冲	100,000.00	0.80	否	0
20	邱庆书	100,000.00	0.80	否	0
21	彭正彬	100,000.00	0.80	否	0
22	曾克军	70,000.00	0.56	否	0
23	袁俊	70,000.00	0.56	否	0
24	马达	20,000.00	0.16	否	0
25	胥洪旗	20,000.00	0.16	否	0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含5%）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联帮医疗《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

汉林、万清良、步磊、胥洪庆、修京华、薛卫东、蒲建平、何小兰、万小华、向明理、郭兴泉、刘军、陈世国、刘超、李小林、梁冲、邱庆书、彭正彬、曾克军、袁俊、马达、胥洪旗等 25 人。公司股东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4 人，具体为：谢邦庆持有 37.64%，贺烈斌持有 11.20%，黄代全持有 11.20%，钱汉林持有 8.00%，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公司股东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 4 名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分别为谢邦庆担任公司董事长，贺烈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代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钱汉林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8.04%的股权。上述 4 名股东以及公司其他高管成员之间未签订涉及在公司董事会等公司决策程序中一致行动、一致表决或将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相关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且公司股东之间以及公司高管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意向，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或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或个人控制或者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邦庆	自然人	4,705,000.00	37.64
2	贺烈斌	自然人	1,400,000.00	11.20
3	黄代全	自然人	1,400,000.00	11.20
4	钱汉林	自然人	1,000,000.00	8.00

(1) 谢邦庆，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科，任技术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

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担任成都泰格电子科技公司经理；1997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贺烈斌**，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成都宏明无线电器材厂第二研究所，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成都宏宇科技实业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成都宏明无线电器材厂第二研究所，任技术科长；1998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代全**，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设计师、生产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工程部经理、生产总监、营销总监。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钱汉林**，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毕业于贵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87年1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国营建华仪器厂，担任设计师；1998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采供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邦庆	4,705,000.00	37.64
2	贺烈斌	1,400,000.00	11.20
3	黄代全	1,400,000.00	11.20
4	钱汉林	1,000,000.00	8.00
5	万清良	440,000.00	3.52
6	步磊	440,000.00	3.52

7	胥洪庆	440,000.00	3.52
8	修京华	370,000.00	2.96
9	薛卫东	230,000.00	1.84
10	蒲建平	205,000.00	1.64
11	何小兰	90,000.00	0.72
12	万小华	200,000.00	1.60
13	向明理	200,000.00	1.60
14	郭兴泉	200,000.00	1.60
15	刘军	200,000.00	1.60
16	陈世国	200,000.00	1.60
17	刘超	200,000.00	1.60
18	李小林	100,000.00	0.80
19	梁冲	100,000.00	0.80
20	邱庆书	100,000.00	0.80
21	彭正彬	100,000.00	0.80
22	曾克军	70,000.00	0.56
23	袁俊	70,000.00	0.56
24	马达	20,000.00	0.16
25	胥洪旗	20,000.00	0.16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股东刘超系股东黄代全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3月，公司前身成都泰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泰格装饰系由谢

邦庆、王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谢邦庆以多功能刨床、空气压缩机、惠普 HP486 等实物资产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王丹以实物资产高士洁具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

1997 年 3 月，四川立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川立审验字（1997）第 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经《验资报告》验证，王丹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而实际上，王丹是以价值为 15 万元的高士洁具予以出资。王丹上述出资存在瑕疵。

1997 年 3 月 20 日，泰格装饰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72662_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格装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35.00	35.00	70.00
2	王丹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199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泰格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泰格装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新股东王联旭以实物资产出资 80 万元，原股东谢邦庆以实物资产出资 70 万元。

1997 年 12 月，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鸿验（1997）第 9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1997 年 12 月 17 日，泰格装饰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8972662_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格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105.00	105.00	52.50
2	王联旭	80.00	80.00	40.00
3	王丹	15.00	15.00	7.5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公司设立时点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实物出资, 对作为出资的实物, 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泰格装饰 1997 年 3 月设立时, 股东谢邦庆以多功能刨床 MS432C (2 台)、空气压缩机 (5 台)、云石机 BoshMCS3X (8 台)、惠普 HP486 (1 台) 共计作价 35 万元出资, 但未进行评估。通过查阅“川立审验字 (1997) 第 22 号”《验资报告》附件中的实物资产购买发票可知, 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 惠普 HP486 是由谢邦庆于 1997 年 2 月 2 日购买, 单价为 1.8 万元; 其余实物资产均由谢邦庆于 1997 年 3 月 6 日购买。其中: 多功能刨床 MS432C 单价 5.6 万元, 空气压缩机单价 2 万元, 云石机 BoshMCS3X 单价 1.5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购买发票金额共计 35 万元; 王丹在泰格装饰设立时并未以货币资金出资, 而是以其 1997 年 3 月 10 日购买的价值为 15 万元的高士洁具出资。因此, 泰格装饰设立时的 50 万元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作价。

1997 年 12 月, 泰格装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联旭以 2 台医用真空泵 ES-100, 2 台空压机 KY-250 出资, 单价均为 20 万元, 共计 80 万元; 股东谢邦庆以 2 台 PSA 制氧设备 M-16 出资, 单价 35 万元, 共计 70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作价。

鉴于公司在 1997 年 3 月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以及 1997 年 12 月增加 150 万元注册资本时的出资均是实物出资, 当时均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而且目前已无法判断当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定价是否合理。为保证公司实收资本的真实有效, 出于谨慎性考虑, 2015 年 6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泰格装饰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未作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合计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由股东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完成置换, 并将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作为股东投入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5 日, 联帮氧气有限收到股东谢邦庆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人

民币 148 万元，贺烈斌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黄代全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钱汉林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

上述实物出资未作评估，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但是，公司现有股东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完成了置换。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15 日，联邦氧气工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谢邦庆、王联旭、王丹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出资额 6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长清。

1998 年 10 月 21 日，联邦氧气工程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8972662_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邦氧气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长清	120.00	120.00	60.00
2	谢邦庆	40.00	40.00	20.00
3	王联旭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0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8 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长清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分别向谢邦庆转让 34 万元、向王联旭转让 34 万元、向贺烈斌转让 20 万元、向黄代全转让 16 万元、向钱汉林转让 16 万元。

2000 年 3 月 3 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3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74.00	74.00	37.00
2	王联旭	74.00	74.00	37.00
3	贺烈斌	20.00	20.00	10.00
4	黄代全	16.00	16.00	8.00
5	钱汉林	16.00	16.00	8.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23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谢邦庆出资37万元、王联旭出资37万元、贺烈斌出资10万元、黄代全出资8万元、钱汉林出资8万元。

2003年12月，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广源验字[2003]第12-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04年4月8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111.00	111.00	37.00
2	王联旭	111.00	111.00	37.00
3	贺烈斌	30.00	30.00	10.00
4	黄代全	24.00	24.00	8.00
5	钱汉林	24.00	24.00	8.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4%的股权转让给谢邦庆；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3%的股权转让给贺烈斌；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所持有

公司 5.33%的股权转让给黄代全；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公司 1.33%的股权转让给钱汉林；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万清良；同意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步磊；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胥洪庆；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转让给修京华；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薛卫东；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7%的股权转让给蒲建平；同意公司股东王联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67%的股权转让给何小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133.00	133.00	44.34
2	贺烈斌	40.00	40.00	13.33
3	黄代全	40.00	40.00	13.33
4	钱汉林	28.00	28.00	9.33
5	万清良	12.00	12.00	4.00
6	步磊	12.00	12.00	4.00
7	胥洪庆	12.00	12.00	4.00
8	修京华	10.00	10.00	3.33
9	薛卫东	6.00	6.00	2.00
10	蒲建平	5.00	5.00	1.67
11	何小兰	2.00	2.00	0.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7、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3 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谢邦庆以货币认缴 133 万元，实缴出资 26.6 万元；贺烈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8 万元；黄代全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8 万元；钱汉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28 万元，实缴出资 5.6 万元；万清良以货币认缴出资 12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步磊以货币认缴出资 12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胥洪庆以货币认缴出资 12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修京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2 万元；薛卫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6 万元，实缴出资 1.2 万元；蒲建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 1 万元；何小兰以货币认缴出资 2 万元，实缴出资 0.4 万元。

2009 年 8 月，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会（成）验[2009]06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09 年 8 月 13 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27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266.00	159.60	44.34
2	贺烈斌	80.00	48.00	13.33
3	黄代全	80.00	48.00	13.33
4	钱汉林	56.00	33.60	9.33
5	万清良	24.00	14.40	4.00
6	步磊	24.00	14.40	4.00
7	胥洪庆	24.00	14.40	4.00
8	修京华	20.00	12.00	3.33
9	薛卫东	12.00	7.20	2.00
10	蒲建平	10.00	6.00	1.67
11	何小兰	4.00	2.40	0.67
合计		600.00	360.00	100.00

8、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10 月 8 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有实收资本由 360 万元增加到 51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50 万元实收资本由谢邦庆出资 6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贺烈斌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黄代全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钱汉林出资 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万清良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步磊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胥洪庆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修京华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薛卫东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蒲建平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何小兰出资 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0 月，成都远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远望验字[2010] 第 55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0 年 10 月 28 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27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266.00	226.10	44.34
2	贺烈斌	80.00	68.00	13.33
3	黄代全	80.00	68.00	13.33
4	钱汉林	56.00	47.60	9.33
5	万清良	24.00	20.40	4.00
6	步磊	24.00	20.40	4.00
7	胥洪庆	24.00	20.40	4.00
8	修京华	20.00	17.00	3.33
9	薛卫东	12.00	10.20	2.00
10	蒲建平	10.00	8.50	1.67
11	何小兰	4.00	3.40	0.67
合计		600.00	510.00	100.00

9、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 8 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有实收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90 万元实收资本由谢邦庆出资 39.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贺烈斌出资 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黄代全出资 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钱汉林出资 8.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万清良出资 3.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步磊出资 3.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胥洪庆出资 3.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修京华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薛卫东出资 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蒲建平出资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何小兰出资 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成都远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远望验审（2011）

第 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1 年 6 月 22 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27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266.00	266.00	44.34
2	贺烈斌	80.00	80.00	13.33
3	黄代全	80.00	80.00	13.33
4	钱汉林	56.00	56.00	9.33
5	万清良	24.00	24.00	4.00
6	步磊	24.00	24.00	4.00
7	胥洪庆	24.00	24.00	4.00
8	修京华	20.00	20.00	3.33
9	薛卫东	12.00	12.00	2.00
10	蒲建平	10.00	10.00	1.67
11	何小兰	4.00	4.00	0.67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0、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万小华、向明理、郭兴泉、刘军、陈世国、刘超、李小林、梁冲、邱庆书、彭正彬、曾克军、袁俊、陈小平、马达、胥洪旗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 650 万元由谢邦庆出资 199.5 万元、贺烈斌出资 60 万元、黄代全出资 60 万元、钱汉林出资 44 万元、万清良出资 20 万元、步磊出资 20 万元、胥洪庆出资 20 万元、修京华出资 17 万元、薛卫东出资 11 万元、蒲建平出资 10.5 万元、何小兰出资 5 万元、万小华出资 20 万元、向明理出资 20 万元、郭兴泉出资 20 万元、刘军出资 20 万元、陈世国出资 20 万元、刘超出资 20 万元、李小林出资 10 万元、梁冲出资 10 万元、邱庆书出资 10 万元、彭正彬出资 10 万元、曾克军出资 7 万元、袁俊出资 7 万元、陈小平出资 5 万元、马达出资 2 万元、胥洪旗出资 2 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实收资本由谢邦庆出资 92 万元，贺烈斌出资 27 万元，黄代全出资 27 万元，钱汉林出资 21 万元，万清良出资 9 万元，步磊出资 9 万元，胥洪庆出资 9 万元，修京华出资 8 万元，薛卫东出资 5.5 万元，蒲建平出资 5 万元，何小兰出资 2.3 万元，万小华出资 9 万元，向明理出资 9 万元，郭兴泉出资 9 万元，刘军出资 9 万元，陈世国出资 9 万元，刘超出资 9 万元，李小林出资 5 万元，梁冲出资 5 万元，邱庆书出资 5 万元，彭正彬出资 5 万元，曾克军出资 3.5 万元，袁俊出资 3.5 万元，陈小平出资 2.3 万元，马达出资 0.95 万元，胥洪旗出资 0.95 万元，各位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7 月，成都远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远望验审（2012）第 4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2 年 7 月 27 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27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465.50	358.00	37.24
2	贺烈斌	140.00	107.00	11.20
3	黄代全	140.00	107.00	11.20
4	钱汉林	100.00	77.00	8.00
5	万清良	44.00	33.00	3.52
6	步磊	44.00	33.00	3.52
7	胥洪庆	44.00	33.00	3.52
8	修京华	37.00	28.00	2.96
9	薛卫东	23.00	17.50	1.84
10	蒲建平	20.50	15.00	1.64
11	何小兰	9.00	6.30	0.72
12	万小华	20.00	9.00	1.60
13	向明理	20.00	9.00	1.60
14	郭兴泉	20.00	9.00	1.60
15	刘军	20.00	9.00	1.60

16	陈世国	20.00	9.00	1.60
17	刘超	20.00	9.00	1.60
18	李小林	10.00	5.00	0.80
19	梁冲	10.00	5.00	0.80
20	邱庆书	10.00	5.00	0.80
21	彭正彬	10.00	5.00	0.80
22	曾克军	7.00	3.50	0.56
23	袁俊	7.00	3.50	0.56
24	陈小平	5.00	2.30	0.40
25	马达	2.00	0.95	0.16
26	胥洪旗	2.00	0.95	0.16
合计		1,250.00	900.00	100.00

11、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小平将其所持有的0.4%的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邦庆。

2013年12月20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22000027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470.50	360.30	37.64
2	贺烈斌	140.00	107.00	11.20
3	黄代全	140.00	107.00	11.20
4	钱汉林	100.00	77.00	8.00
5	万清良	44.00	33.00	3.52
6	步磊	44.00	33.00	3.52
7	胥洪庆	44.00	33.00	3.52
8	修京华	37.00	28.00	2.96
9	薛卫东	23.00	17.50	1.84
10	蒲建平	20.50	15.00	1.64
11	何小兰	9.00	6.30	0.72

12	万小华	20.00	9.00	1.60
13	向明理	20.00	9.00	1.60
14	郭兴泉	20.00	9.00	1.60
15	刘军	20.00	9.00	1.60
16	陈世国	20.00	9.00	1.60
17	刘超	20.00	9.00	1.60
18	李小林	10.00	5.00	0.80
19	梁冲	10.00	5.00	0.80
20	邱庆书	10.00	5.00	0.80
21	彭正彬	10.00	5.00	0.80
22	曾克军	7.00	3.50	0.56
23	袁俊	7.00	3.50	0.56
24	马达	2.00	0.95	0.16
25	胥洪旗	2.00	0.95	0.16
合计		1,250.00	900.00	10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陈小平认缴出资额为 5 万元，实缴出资 2.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陈小平将其享有的 2.3 万元股权以及对公司所承担的 2.7 万元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谢邦庆。谢邦庆实际支付陈小平 2.3 万元转让款，同时承担剩余 2.7 万元的出资义务。谢邦庆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实际履行了该项出资义务。

12、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5 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有实收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由谢邦庆出资 6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贺烈斌出资 1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黄代全出资 1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钱汉林出资 1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万清良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步磊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胥洪庆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修京华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薛卫东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蒲建平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万小华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向明理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郭

兴泉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刘军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陈世国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刘超出资 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李小林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梁冲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邱庆书出资 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彭正彬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何小兰出资 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曾克军出资 3.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袁俊出资 3.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马达出资 1.0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胥洪旗出资 1.0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四川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万友验字[2013] 第 12-0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联帮氧气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27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470.50	422.80	37.64
2	贺烈斌	140.00	124.50	11.20
3	黄代全	140.00	124.50	11.20
4	钱汉林	100.00	90.00	8.00
5	万清良	44.00	39.00	3.52
6	步磊	44.00	39.00	3.52
7	胥洪庆	44.00	39.00	3.52
8	修京华	37.00	33.00	2.96
9	薛卫东	23.00	20.50	1.84
10	蒲建平	20.50	18.00	1.64
11	何小兰	9.00	7.70	0.72
12	万小华	20.00	15.00	1.60
13	向明理	20.00	15.00	1.60
14	郭兴泉	20.00	15.00	1.60
15	刘军	20.00	15.00	1.60
16	陈世国	20.00	15.00	1.60
17	刘超	20.00	15.00	1.60
18	李小林	10.00	8.00	0.80

19	梁冲	10.00	8.00	0.80
20	邱庆书	10.00	8.00	0.80
21	彭正彬	10.00	10.00	0.80
22	曾克军	7.00	7.00	0.56
23	袁俊	7.00	7.00	0.56
24	马达	2.00	2.00	0.16
25	胥洪旗	2.00	2.00	0.16
合计		1,250.00	1,100.00	100.00

13、2014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12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到1,250万元，新增的150万元实收资本由谢邦庆出资47.7万元，贺烈斌出资15.5万元，黄代全出资15.5万元，钱汉林出资10万元，万清良出资5万元，步磊出资5万元，胥洪庆出资5万元，修京华出资4万元，薛卫东出资2.5万元，蒲建平出资2.5万元，向明理出资5万元，万小华出资5万元，郭兴泉出资5万元，陈世国出资5万元，刘军出资5万元，刘超出资5万元，何小兰出资1.3万元，李小林出资2万元，邱庆书出资2万元，梁冲出资2万元。各位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6月13日，以上股东实际缴纳了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帮氧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邦庆	470.50	470.50	37.64
2	贺烈斌	140.00	140.00	11.20
3	黄代全	140.00	140.00	11.20
4	钱汉林	100.00	100.00	8.00
5	万清良	44.00	44.00	3.52
6	步磊	44.00	44.00	3.52
7	胥洪庆	44.00	44.00	3.52
8	修京华	37.00	37.00	2.96
9	薛卫东	23.00	23.00	1.84

10	蒲建平	20.50	20.50	1.64
11	何小兰	9.00	9.00	0.72
12	万小华	20.00	20.00	1.60
13	向明理	20.00	20.00	1.60
14	郭兴泉	20.00	20.00	1.60
15	刘军	20.00	20.00	1.60
16	陈世国	20.00	20.00	1.60
17	刘超	20.00	20.00	1.60
18	李小林	10.00	10.00	0.80
19	梁冲	10.00	10.00	0.80
20	邱庆书	10.00	10.00	0.80
21	彭正彬	10.00	10.00	0.80
22	曾克军	7.00	7.00	0.56
23	袁俊	7.00	7.00	0.56
24	马达	2.00	2.00	0.16
25	胥洪旗	2.00	2.00	0.16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未经验资确认，亦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取消了强制验资的规定，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成了认缴登记制度。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未经验资确认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公司登记事项中已取消实收资本的登记与变更。因此，联帮氧气有限未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亦未违反前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2015年7月8日，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出具了《说明函》，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及时缴纳了相应的出资，

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2015年8月24日，联帮氧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联帮氧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帮氧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4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联帮氧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4,785,068.92元（已扣除专项储备2,810,246.85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帮氧气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1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联帮氧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9,714,006.76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500,000.00元，根据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2791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总额12,500,000.00股，其余32,285,068.92元列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帮氧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63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6日，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33135511R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500,0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邦庆	4,705,000.00	37.64	净资产折股
2	贺烈斌	1,400,000.00	11.20	净资产折股

3	黄代全	1,400,000.00	11.20	净资产折股
4	钱汉林	1,00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万清良	440,000.00	3.52	净资产折股
6	步磊	440,000.00	3.52	净资产折股
7	胥洪庆	440,000.00	3.52	净资产折股
8	修京华	370,000.00	2.96	净资产折股
9	薛卫东	230,000.00	1.84	净资产折股
10	蒲建平	205,000.00	1.64	净资产折股
11	何小兰	90,0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12	万小华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3	向明理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4	郭兴泉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5	刘军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6	陈世国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7	刘超	20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8	李小林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9	梁冲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0	邱庆书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1	彭正彬	1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2	曾克军	70,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23	袁俊	70,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24	马达	2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5	胥洪旗	2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董事。公司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4名董事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含5%)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薛卫东，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航空工业总公司川西机器厂，任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雅安黄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成都恒大科贸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成都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2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工程技术部经理、策划部经理、工程总监。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蒲建平，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成都锦江电机厂；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成都新光微波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成都腾达电子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向明理，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成都会城金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人事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赵绳富，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梓潼县成人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

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工人；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广东步步高电话机厂；2004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分别为总经理黄代全，副总经理贺烈斌，副总经理薛卫东，副总经理万清良，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胥洪庆，其中3人为董事。

黄代全、贺烈斌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含5%)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薛卫东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万清良，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四川省内燃机配件总厂；2000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胥洪庆，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四川石油财经学校，中专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会计专业在读，二级建造师。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参加西南财经大学EMBA班学习，2014年10月至今参加西南财经大学商学院金融班学习。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绵阳市道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自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646.22	10,725.61	10,225.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53	3,788.91	2,77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759.53	3,788.91	2,779.46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03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3.03	2.53
资产负债率	55.29%	64.67%	72.82%
流动比率(倍)	1.78	1.53	1.34
速动比率(倍)	1.22	0.87	0.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529.13	8,865.61	7,594.03
净利润(万元)	711.78	739.86	52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11.78	739.86	5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22.45	732.72	53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2.45	732.72	533.67
毛利率	38.01%	34.88%	34.39%
净资产收益率	17.17%	22.95%	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3%	22.72%	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15	2.54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26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6	-215.21	-41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17	-0.37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介星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陈宇琴、苟浩然、王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邓鸿成、严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23281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顺祥、胡彬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联系电话：13088018396

传真：010-52262759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建平、赵继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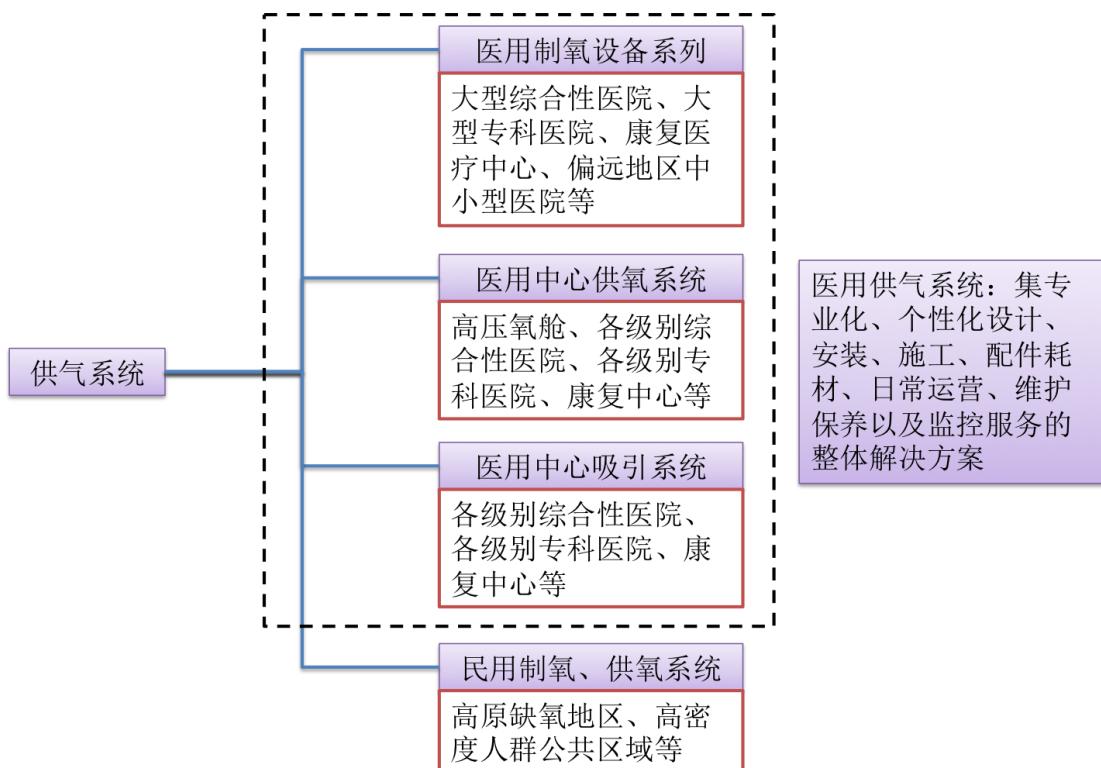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公司业务框架图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为医院提供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医用中心供气系统专业、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和以医用供气系统工程为主的医疗专业工程的安装、施工以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市场

公司业务市场定位于医疗器械市场中的制氧设备生产以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领域。医疗器械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而医用供气系统作为其中的一个细分行业，也同样处于其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为医院的升级换代、扩容扩充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是现代医疗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着高增长

的速度。公司在医用供气系统领域选择了制氧设备、供氧系统、吸引系统的高需求高增长市场。

①医用制氧设备

公司的医用制氧设备是以沸石分子筛为核心的分子筛制氧设备。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医院的升级换代以及医疗系统的不断普及，对于医用氧气的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获取成本的要求同步上升。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其能耗低、场地需求低、体积小以及安全可靠脱颖而出，有效的降低了制氧的成本，实现了就地高效制氧，彻底杜绝了氧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成本问题以及消耗问题，其市场呈现出稳定持续的快速增长。

②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公司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以及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属于医疗专业工程服务领域，主要针对医院建设及改造过程中的专业管网进行设计以及安装。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了庞大的就医群体，对于医院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形成了严峻的考验。中心供氧以及吸引系统能够通过集中管理，降低医疗服务的管理难度，提高医疗服务中供氧和吸引服务的实施效率，增强医院的扩容潜力，为医疗系统的扩容提供了充足的保证，中心供氧及中心吸引系统也是目前医院升级改造、提高评级的必备项目之一。

③民用制氧供氧系统

公司的民用制氧供氧系统包括制氧设备以及供氧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等一整套服务，主要针对高原缺氧环境以及大人口密度的缺氧环境。随着人民群众对健康的关注程度普遍提高，对于干净合理的氧气输送的要求逐渐萌生。伴随着制氧设备的技术成熟以及成本下降，目前民用制氧供氧系统的市场呈现持续快速的增长。

3、产品体系

公司面对医用供气系统市场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医疗机构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探索，打造了纵横两向的供气系统产品体系，从单一的产品和服务，开发了多维度的系列产品服务体系，到综合产品条线、维护及客户培训体系，打造出了医用供气系统的咨询、设计、安装和培训的“单一产品/服务

——系列产品服务体系——整体解决方案”的纵向产品条线。与此同时，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更新现有产品服务的功能，融合核心技术的不断升级，打造了不断升级的产品服务的横向产品条线。

（二）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带来的产品体系升级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了以核心技术研发带动产品迭代升级的模式。自公司独创的第一台低压无油制氧设备诞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流程，以制氧设备为核心，不断的提高相应的供气系统的技术含量以及稳定性，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双制氧机无缝接替设计、微电脑控制系统等设计，不断的提高公司提供的供氧系统的安全性、操作便利性以及稳定性，构建了纵横双向的产品体系结构，其中包括：

① 单一产品/服务——系列产品服务体系——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在医用供气系统的深耕，在单一产品/服务的基础上，开发出针对不同地域、覆盖细分客户需求的多系列产品和服务，并搭配早期的设计和咨询服务，形成了从设计、产品生产、工程安装、操作培训和后期维护的整体解决方案，充分的满足客户的各方面需要，通过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全方位的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实现了产品服务体系的纵向拓展。

② 不断升级的产品服务

同时，公司注重根据市场反馈以及技术发展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融合核心技术群的升级，提升产品的质量体系和客户体验度。从中心供氧系统工程升级为以分子筛制氧设备为核心的供氧系统，从标准化低压无油制氧设备升级为适应医院需求的定制大小的低压无油制氧设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口碑，实现产品的横向升级。

③ 远程监控系统及大数据管理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安全性以及管理的便利性，公司协同上海易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成都联帮医用集中供气远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制氧设备的关键数据实时收集、运行状态远程传输以及短信故障报警等功能，一方面便于医院对相关设备施行数字化管理，另一方面通过海量的数据采集和

大数据管理，为医用供气系统的物联网化以及管理电子化提供了基础。

2、良好的客户口碑和渠道资源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建立起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大量的客户资源，逐渐形成了以西南地区为核心，覆盖全国的客户群体和服务体系。由于公司产品个性化程度高、质量优势突出、可替代程度低，医院客户在安装后的维护维修、产品升级换代、自身的扩建和分医院的建设中往往选择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业务的拓展提供了稳定持续的核心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三）未来发展

1、技术升级

从现在开始的二至三年内，公司除继续在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项目上加大研发力度外，还将重点研发小型制氧设备、超大型制氧设备、高原制氧设备等个性化制氧设备，结合管网系统的研发和优化，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适应度和个性化程度，更好的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六大区的营销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的人员和资源的配备，进一步扩大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等相对弱势地区中公司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网络销售队伍上的投入，通过网络销售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销售体系的效率，突破地域性的限制。

3、大力开拓民用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民用市场产品服务的开拓力度，以高原缺氧环境为主要方向，通过小型制氧设备和高原制氧设备的民用化改造，开拓高原缺氧环境的民用制氧供氧设备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青海玉树地区某酒店的制氧供氧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等待最终验收。公司将通过跨市场的发展，来实现公司收入来源和客户资源的多元化。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系列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是采用国际先进的 PSA 变压吸附制氧技术，利用分子筛在常温常压下对氧气和氮气的选择性吸附特性，以空气为原料，以沸石分子筛为吸附剂，通过加压吸附、减压减吸的循环过程，从空气中分离出氧气。该过程为物理吸附过程，安全、环保、不受运输、交通等影响，是现代医院最安全、最经济、最方便的供氧方式。同时，分子筛制氧设备的经济适用特点也能为缺氧环境（例如高原环境）下的建筑进行弥散式供氧，提高氧气含量，缓解缺氧环境对人体的影响。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核心材料为分子筛，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性的铝硅酸盐，其晶体结构中有规整而均匀的孔道，孔径为分子大小的数量级，它只能通过直径比孔径小的分子进入，因此能将混合物中的分子按大小加以筛分。分子筛忌油和液态水，且硬度较低，使用时对环境有避免油污及液态水环境以及避免高压环境的特点。采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及低压吸附技术是目前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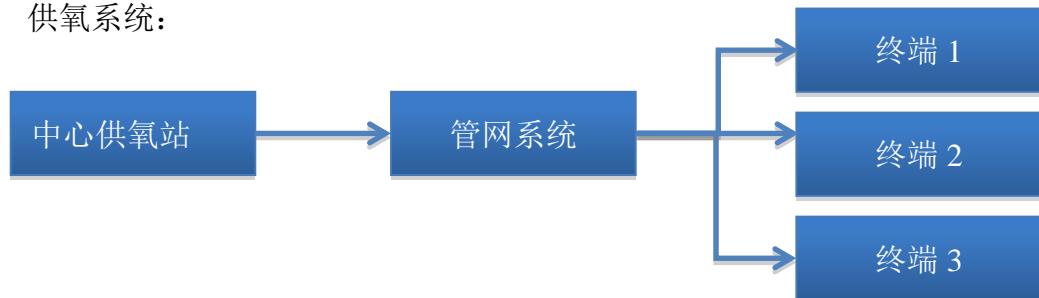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是制氧和纯化的核心，医用分子筛设备可广泛用于医用中心供氧的氧气源以及缺氧环境的环境供氧和缺氧人群的直接吸氧。



2、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功能与用途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主要由中心供氧站、管网系统、氧气终端组成。将中心供氧站输出的医用氧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医院病房、抢救室、监护室、手术室等供气终端处，实现即时、快捷供氧，供医院医疗救治使用。其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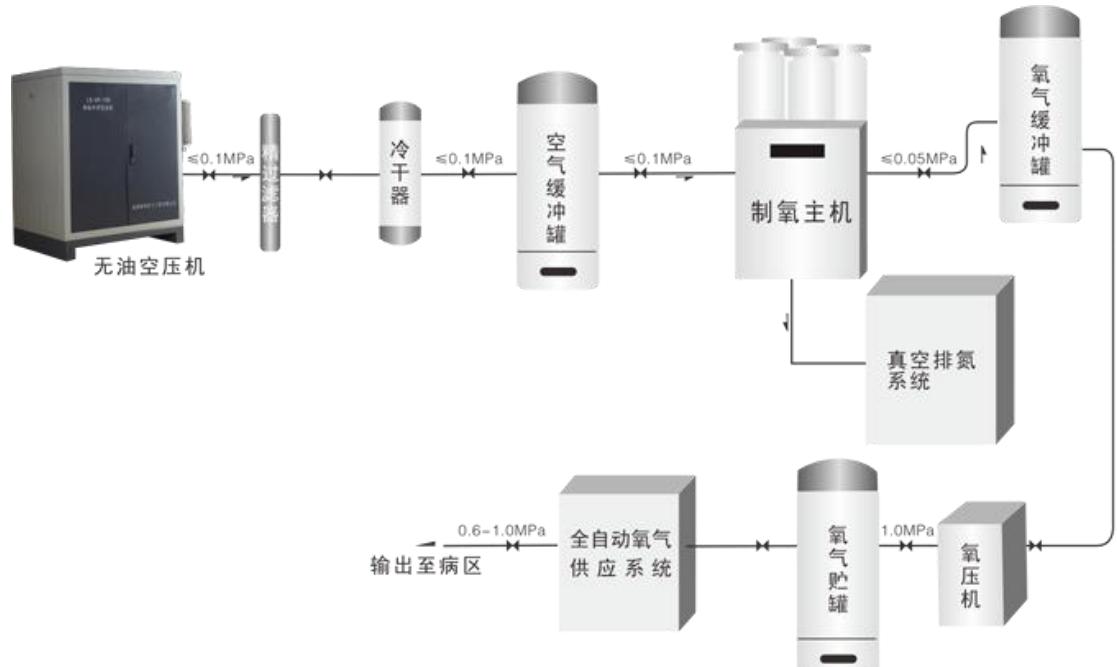
供氧系统：



(1) 中心供氧站

中心供氧站目前有三种供氧站，分别为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汇流排氧气瓶组供氧以及液氧贮槽供氧。

1)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由空气处理系统、空气分离系统、氧气处理系统及控制系统组成，直接通过变压吸附技术进行物理分离，实现医院自主生产氧气。其特点是安全、经济以及

方便。适合大型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使用。

2) 汇流排氧气瓶组供氧



由两组若干氧气瓶组成，两组之间实现手动或自动切换，自动控制由PIC及压力传感器实现。具有供气工作状态显示、换瓶声光报警功能、断电持续供氧等功能。作为医院备用氧源以及小型医院氧源。但其氧气来源依然为高压氧气瓶，在经济、安全以及便利性上较差。

3) 液氧贮槽供氧



由液氧贮槽、汽化器、减压装置、管道以及报警装置等组成。有严格的安装场地要求，低温容器存在安全隐患、氧气需购买、运输，且存在自然蒸发耗

损以及压力流量不稳定等问题。

(2) 管网系统

管网系统主要作用为传输、分流以及控制氧气从氧气源到各氧气终端。其中除传统管网外，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区域气体控制装置以及压力检测报警装置。其中区域气体控制装置主要通过灵活多元的组合来实现病区独立压力调节、检测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病区供气独立切断的功能；压力检测报警装置主要进行实时的氧气、吸引、压缩空气等系统压力情况监控，并在异常情况下发出警报信号，便于技术人员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3) 氧气终端及配件

主要为氧气终端以及氧气湿化器。氧气终端主要为供氧的直接出口，采用快捷插拔、自密封插座，便于医院拆装。氧气湿化器主要与氧气终端配套使用，湿润氧气，供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做氧气吸入。

3、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功能与用途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由中心吸引站、管道、压力表、终端、阀门及附件等组成。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机组，通过真空泵机组的抽吸使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要的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产生吸引，提供医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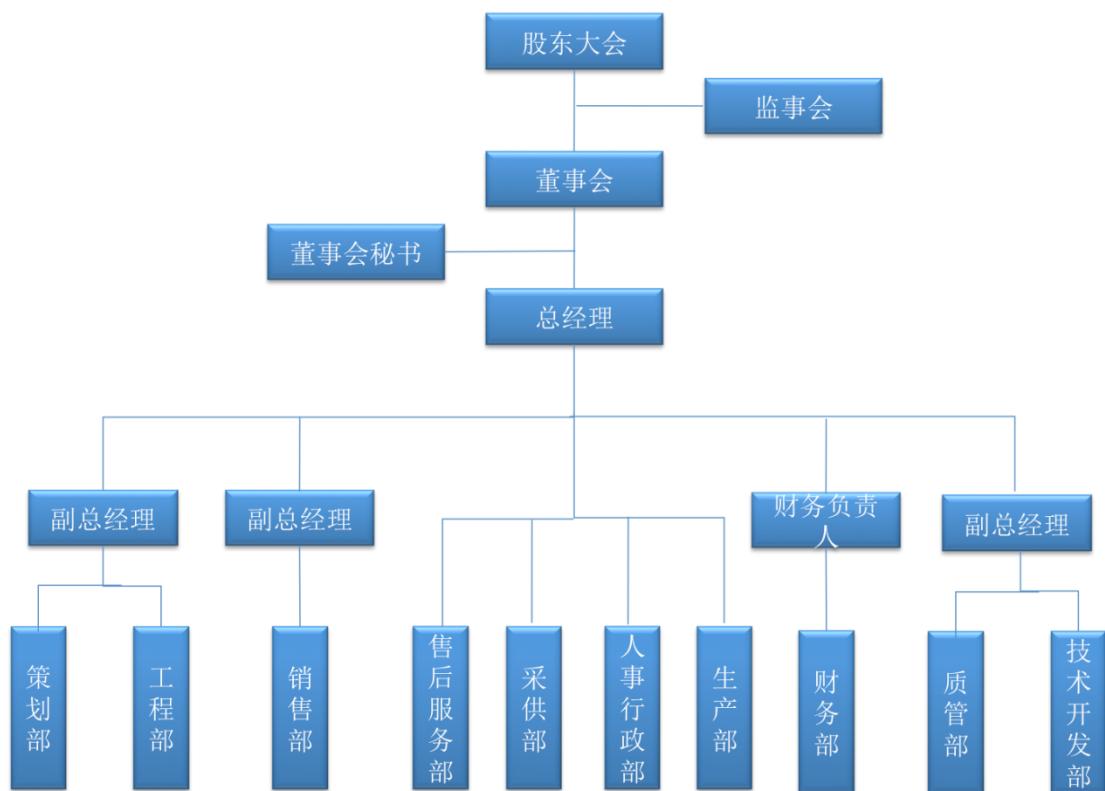
(五)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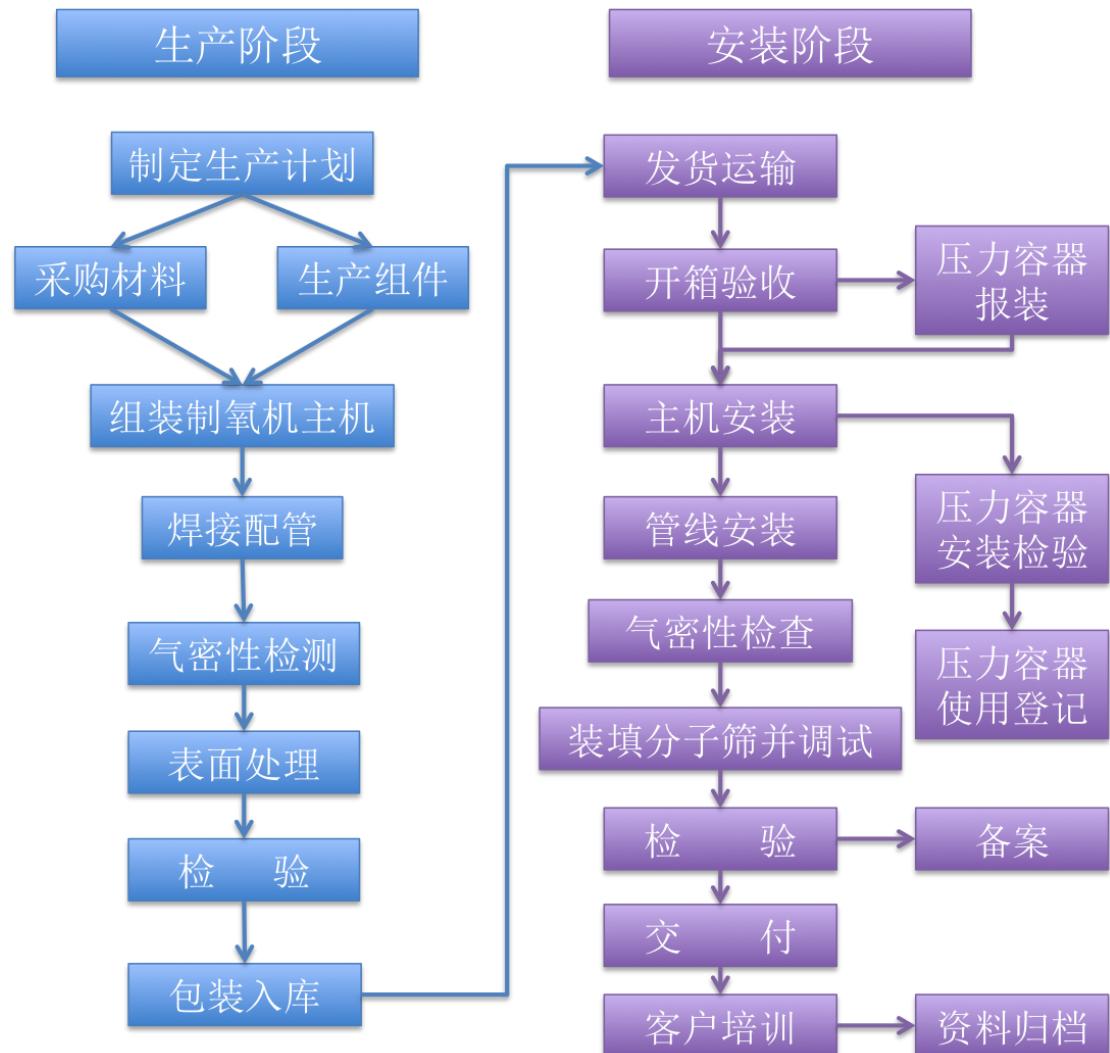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

1、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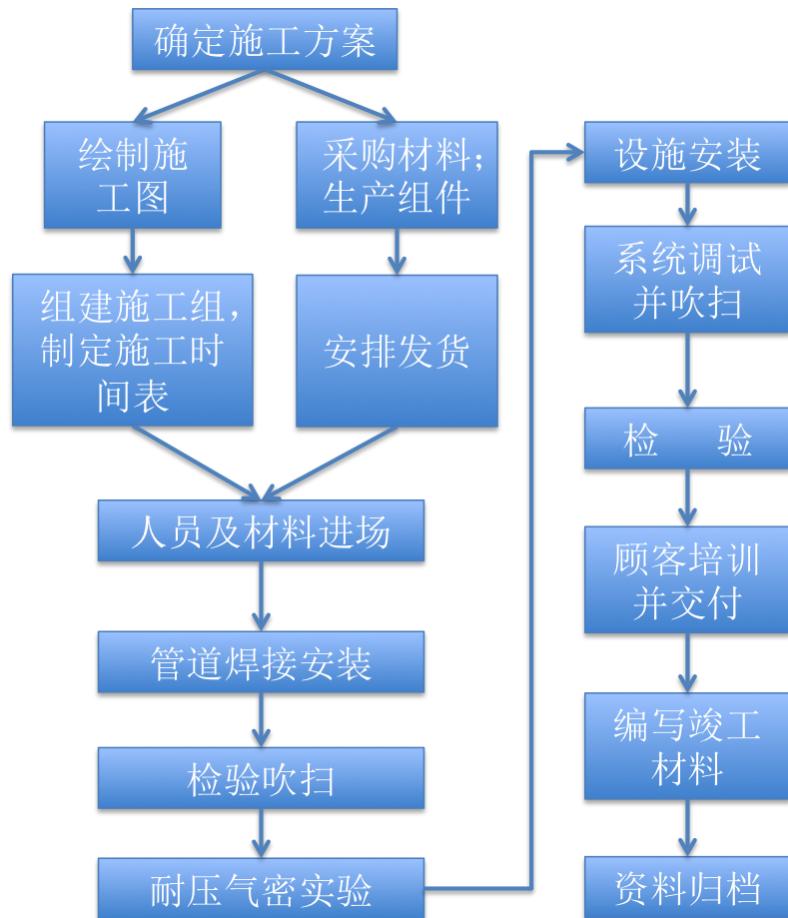


公司在明确客户的需求并获得客户的施工邀请后，公司最终确定最合适的制氧供氧系统设计生产方案，并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关键组件的生产；采供部采购外部的补充材料。随后公司生产部门生产并组装制氧机的主机。随后对配管进行脱脂和吹扫后进行焊接组装，随后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完毕后进行表面处理并交由公司质管部进行检验并包装入库，完成生产流程。

工程部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发货，公司生产部进行发货运输。项目经理开箱验收后协调进行压力容器报装事宜。报装完成后，工程人员开始进行主机安装并完成压力容器的安装检验以及使用登记。随后工程人员完成管线安装、气

密性检验并对制氧机进行空载调试、装填分子筛并完成负载调试。随后由质管部完成检验备案，交付给客户，完成客户培训后将相关的检验、培训等资料归档，完成制氧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过程。

2、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工艺流程图



当公司完成与客户的沟通以后，设计并确定最终的施工方案，并制定相关的采购清单。随后策划部完成施工图的绘制，采供部完成相关材料的采购。施工图交予工程部项目经理，并完成相关的施工组的组建工作；采供部完成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发货安排。工程人员及材料按照施工时间表的安排进场，开始工程安装工作。

施工组进行管道的焊接、安装、检验及吹扫工作，随后进行耐压以及气密性的实验。实验通过后，施工组完成设施的安装并对系统进行调试；随后完成吹扫工作。以上工作完成后，项目经理、客户以及质管部完成对系统的检验。检验通过后，公司对客户进行使用的培训并交付，施工组撤场。

工程部完成竣工材料的编写并进行最后的资料归档，完成医用供气系统的工程安装、施工以及销售。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

1、分子筛制氧设备技术简介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先进性
低压无油技术	<p>公司采用的是低压无油技术实现氧气的制备。为了提高氧气制备的效率，优化制氧过程，提高制氧设备的使用效率，在传统的制氧工艺基础上改进氧气的提纯方案，采用自主设计的低压无油制氧主机，对制氧设备的结构作了革命性的改造。其主要特点是：</p> <p>(1) 使用无油空压机，使压缩空气完全无油，一方面杜绝了分子筛被污染，延长了分子筛的使用寿命。另一方面避免了后期的油气分离，由原有的四级过滤降低为一级过滤，降低了空气压力损失，降低了能耗与噪声。由于无油设计，减少了过滤的需求、延长了分子筛的使用寿命并且降低了空气压力损失，从而实现了空压机维护工作的减少，尤其在分子筛和过滤器的维护工作得到了减轻，同时增强了制氧机的稳定性。</p> <p>(2) 使用低压设计，有效降低空气对分子筛的冲击，减缓了分子筛粉化，有效延长了分子筛的使用寿命。</p>	自主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避免油气污染，有效延长分子筛使用寿命； (2) 优化了后期的过滤过程，减少了维护要求，提高了稳定性，降低了噪音和能耗； (3) 通过降低空气压力，延缓了分子筛粉化的时间，延长分子筛的寿命。
负压系统	根据变压吸附原理，分子筛在加压时吸附，降压时解吸。为了使分子筛的解吸更彻底，公司设计了负压系统，在解吸阶段，能将氮气迅速排出，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利用自己的专利技术对制氧设备技术改进，降低了制氧的能耗，提高了制氧效率。
控制监控系统	<p>本系统采用触摸屏电脑智能全自动控制，操作非常简单，有自动运行、调试模式、手动检测。可进行吸附过程调整。并且通过自动检测、自动保护和自动启动系统有效提升安全性能。</p> <p>在监控方面公司广泛利用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的数据与公司的数据中心进行同步。如果数据出现异常，则公司的数据中心则会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指定的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远程监控网站，客户或公司管理人员可随时随地上网查询设备的工作状态。</p>	自主研发	该技术具有使用简便、自动化高以及数据互联等优点，使用方便快捷。

2、医用供气系统的关键工艺简介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先进性
------	------	------	-----

PIC 自动控制减压切换装置	PIC 系统通过检测汇流排两端的氧气压力，当一组氧气瓶的氧气压力小于设定阀值时会将供气氧源切换至另一氧源，同时通过声光报警提醒管理人进行故障排查/更换。	自主研发	可手动或自动切换。实现一组供气一组备用，可以实现氧气瓶组的不间断供气。
单片微电脑控制系统	由于氧气瓶的压力高达 15MPa，而使用压力在 0.4MPa 左右，因此必须采用高压大流量减压器将高压氧气减压输出。由于减压器长期在线工作，在气温降低、流量大的情况下，内部由于温度过低造成气体中水份析出结冰，形成冰堵使减压器工作不稳定，从而影响供氧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通过采用单片机微电脑控制对减压器进行升温和保温，通过自动化控制有效解决了冰堵问题。	自主研发	提高供氧压力稳定，避免冰堵，解决了集中供氧系统冰堵问题，提高了供氧系统稳定性。
智能化电控柜设计	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以灵活设置操作模式，真空泵可手动/自动开启，单机、交替、双机帮助、一泵故障另一泵自动投入运行等四种运行模式，设备运行参数可通过触摸屏输入并存储。	自主研发	通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实现智能化控制，同时通过远程数据采集器将数据传送至数据集中器供远程监控。

(二)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文字或图形	权属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546	自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7 类
2	智诚联帮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976	自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7 类
3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705	自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10 类
4	智诚联帮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5202	自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10 类
5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849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7 类

6	智诚联帮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831	自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37 类
7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646	自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9 类
8	智诚联帮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5070	自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9 类
9	智诚联帮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9674778	自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35 类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专利 1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1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权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集成式病房终端盒	ZL201520045767.6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集成式病床终端设备盒	ZL201530019428.6	外观设计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变压吸附制氧真空解吸水循环系统	ZL201420718010.4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4	医用真空泵废气净化装置	ZL201420718001.5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	低压无油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专用空气冷冻干燥机	ZL201420710108.5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6	帐式氧气吸入器	ZL201420265507.5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7	一种氧气减压器用加热器	ZL201120188347.5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8	一种医用集中供气系统远程智能化管理系统	ZL201120182701.3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9	一种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控制柜	ZL201120182700.9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0	一种无油低压医用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氧系统	ZL201120166824.8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11	一种低压无油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用吸附塔	ZL201120166833.7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12	一种真空泵消声汽水分离器	ZL201120166849.8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13	一种低压无油医用分子筛制氧机专用空压机	ZL201120166843.0	实用新型	联帮氧气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4、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号	许可范围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GR201351000511	
2	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至2015年	NO. 110296	认证智诚联邦牌医用制氧供气设备为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 业务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联帮氧气有限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7 号	2010.06.17-2015.06.16	II类：6854-6-负压吸引装置，6854-8-医用制气设备，6856-1-供氧系统。
				2015.03.05-2020.01.22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联帮氧气有限	川 010582	2009.06.05-2014.06.04	经营范围：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
				2014.03.13-2019.03.12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机电设备安装资质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联帮氧气有限	B3184051010034-4/3 (补)	2009.03.03-2014.03.03	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路线、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帮氧气有限	B2184051012230-6/1	2014.01.15-2019.01.15	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路线、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4、特种设备许可证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联帮氧气有限	TS1851A18-2006	2012.01.05-2016.01.04	GC2 压力管道设计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联帮氧气	TS3851B24-2006	2012.02.24-2016.02.23	GC2 压力管道安装

	维修许可证	有限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联帮氧气有限	TS3251096-2018	2010.03.31-2014.03.30	1 级压力容器安装
				2014.04.22-2018.04.21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公司在报告期内原持有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到期，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才取得新的证书。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未出现安全事故的报告。此外，1 级压力容器的安装在整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5 年 7 月 8 日，双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到期至取得现有许可证期间进行生产施工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1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2010.10.13-2014.10.12	联帮氧气有限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0025 号
		2014.04.07-2018.04.16		
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12.09.12-2016.09.12	联帮氧气有限	川械注准 20142560022
		2014.12.19-2019.12.18		
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012.01.17-2016.01.16	联帮氧气有限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560003 号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6、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1 个建设项目，为“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工程安装建设项目”，其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市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工程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双环建

[2006]237号), 同意该项目在九江镇蛟龙工业港建设。

2006年12月17日, 成都市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对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工程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同意位于九江镇蛟龙工业港的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工程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持证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川环许A双 7668	双流县环境 保护局	联帮氧气有 限	2015.4.15	2015.4.15-2016.12.31

注: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5日, 根据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确认函》所述, 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原因为“因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暂停颁发排污许可证”, 导致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无排污许可证。但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公司主要从事简单的初步安装和组装, 产生的污染较少, 主要是噪声和生活废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以及蛟龙工业区管理机构的规定, 妥善处理了相关的污染物,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015年7月13日,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守法证明》, 证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至今,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进行生产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力度, 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通过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体系, 保证公司的日常工作符合国家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①废水

公司按照“清污分流”要求，将污水排放至由蛟龙工业港统一建成的排水系统。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设备清洗和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井专门管道输送到蛟龙工业港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公司主要排放物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车间无有毒有害气体排出。

③噪声

公司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以拼接、组装以及吹扫等工序为主。由于合理布局、隔音吸声等措施保证，再加上生产过程本身发声较少，公司的工厂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公司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损坏的废包装材料（说明书、纸盒等）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公司厂区采取固废综合利用措施，废弃物交双流蛟龙港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安全生产及日常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川)JZ安许 证字 [2005]002589	联帮氧 气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1.11.14-2014.11.14
					2014.12.03-2017.12.03

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新旧证换证期间，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妥善的从事生产工作，在此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双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安全生产导致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至取得现有许可证期间进行生产施工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GMTY (川) 201300216	联帮氧气 有限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17-2016.12

(3) 日常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详细制定了包括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工艺流程设计合理、完善，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备设施方面，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均选用正规生产企业制造的产品，均有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并定期进行检测维修，不断加强操作人员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使用、维护的培训；应急救援方面，公司已经针对事故特点及关键岗位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根据不同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发生时所需采取的措施，对职工进行了宣讲、训练，制定了相应演练计划并进行定期演练。

2015 年 7 月 9 日，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公司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且该局未对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进行过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 固定资产

1、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082,003.77	2,977,907.79	1,104,095.98	27.05%
电子设备	421,472.43	245,246.75	176,225.68	41.81%
办公设备	209,687.58	123,157.60	86,529.98	41.27%
机器设备	443,038.63	127,416.19	315,622.44	71.24%
合计	5,156,202.41	3,473,728.33	1,682,474.08	--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说明。

2、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出租方	履行情况
1	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建筑面积: 5622.6212m ² 空地面积: 3352.3826m ²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建筑面积: 5622.6212m ² 空地面积: 3352.3826m ²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即将履行

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备案，2015年7月9日，双流县房产管理局出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证明该房屋符合综合用房出租标准，予以登记备案。2015年10月13日，双流县规划建设局出具《双流县规划建设局关于蛟龙工业港一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核实情况的说明》，证明该房屋所在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道路及绿地。

该项租赁房屋租期将于2016年3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已经与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5年的租赁合同；与此同时，公司正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接洽、商谈土地出让事宜。

此外，公司在厂房区域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主要为简单的机械组装、管道吹扫以及焊接工作，对生产住所的地域、设备等要求不高，若发生搬迁，其搬迁的费用、难度较低，周期较短。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前四大股东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以及钱汉林共同承诺，承担协助公司寻找经营场所的责任及所需费用。

(2) 主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原值	残值率	可使用年限
1	喷漆房	2012.08.01	161,600.00	5%	10年
2	模具	2014.12.01	104,000.00	5%	5年
3	家俱	2011.09.01	133,480.00	5%	5年
合计		--	399,080.00		

(3) 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原值	残值率	可使用年限
1	宝马汽车	1	辆	2012.03	711,189.89	5%	4年
2	奥迪轿车	1	辆	2010.08	514,020.28	5%	4年
3	奥迪轿车	1	辆	2010.11	433,244.36	5%	4年
4	大众途观轿车	1	辆	2011.09	306,505.00	5%	4年
5	别克昂科威轿车	1	辆	2015.06	250,000.00	5%	4年
合计		--	--	--	2,214,959.53	--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24 人。其中，生产及工程部门员工占比约为 46.2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的特点，公司对工程人员需求较大，公司工程部门大多数员工的工龄较长，设备操作熟练，一线工作经验丰富，流动性较低，这对公司生产稳定性与产品质量控制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开发人员	51	22.77%
售后服务人员	15	6.70%
销售人员	24	10.71%
生产人员	14	6.25%
工程人员	91	40.62%
其他人员	29	12.95%
合计	224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统计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9.82%
大专	66	29.46%
中专及高中	89	39.73%
中专以下	47	20.99%
合计	224	100.00%

3、按年龄统计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0 岁	81	36.16%
31-40 岁	83	37.05%
41-50 岁	47	20.98%
51-60 岁	13	5.81%
合计	22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4 名，公司共为 2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外地户口等 15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目前为 188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未购买。未购买公积金的员工除新入职的员工外，其余员工均因自身的原因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以上员工均与公司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书》。与此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邦庆出具如下承诺：

“作为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如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未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四名，分别为谢邦庆、贺烈斌、修京华及李小林，均在公司任职，并均与公司签订《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岗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邦庆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705,000.00	37.64
贺烈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0.00	11.20
修京华	核心技术人员	370,000.00	2.96
李小林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0.80

(3)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谢邦庆、贺烈斌 2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含 5%)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李小林，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4 年 6 月毕业于西华大学，计算机应用及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质管部质检员、信息管理与开发员、技术开发部经理。现为股份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

修京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冶金机械系，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烟台市钢管总厂冷拔分厂，从事冷拔钢管机械领域的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烟台冰科氧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从事生产的管理工作；2002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联帮氧气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京津冀片区经理。现为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分子筛制氧设备	20,372,025.87	36.84%	20,557,857.21	23.19%	14,617,387.63	19.25%
供气系统工程	33,471,297.72	60.54%	66,025,429.78	74.47%	58,847,512.95	77.49%
小计	53,843,323.59	97.38%	86,583,286.99	97.66%	73,464,900.58	96.74%
其他业务收入	1,447,934.20	2.62%	2,072,862.28	2.34%	2,475,441.74	3.26%
合计	55,291,257.79	100.00%	88,656,149.27	100.00%	75,940,342.32	100.00%

公司目前以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以及医用负压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和维修为主。产品主要广泛用于医院、医疗机构、康复中心的集中供氧以及缺氧环境下建筑物的弥散式供氧。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服务收入及零星材料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4%、97.66%、97.38%，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长16.7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2014年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销售收入增

加 13,118,386.41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且 2015 年 1-6 月完工项目较多，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 按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西南	30,321,588.77	56.31%	60,388,731.57	69.75%	50,941,578.61	69.34%
华东	3,756,632.73	6.98%	3,061,043.34	3.54%	7,346,395.06	10.00%
华中	14,666,764.82	27.24%	8,510,382.27	9.83%	6,047,515.83	8.23%
西北	3,839,255.94	7.13%	5,611,076.00	6.48%	5,676,827.88	7.73%
华北	917,380.83	1.70%	4,059,511.05	4.69%	3,250,676.05	4.42%
华南	341,700.50	0.64%	4,952,542.76	5.71%	201,907.15	0.28%
合计	53,843,323.59	100.00%	86,583,286.99	100.00%	73,464,900.58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西南地区，立足于四川、重庆、贵州、云南、湖北，不断拓展陕西、山西、江苏等全国其他区域。报告期内，各个区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下降，华中地区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成立开始，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截至目前，业务已经基本覆盖现有的各类医院，近几年公司加大其他区域市场拓展力度，并在湖北实施多个项目，从而导致华中地区收入占比上升。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9%、23.13%、40.66%。公司产品主要为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级各类医院。公司销售合同的取得与医院建设情况相关，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分布广泛，且每年前五大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1	雅安市人民医院	6,011,278.86	10.87%
2	湖北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68,504.00	9.89%
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633,368.50	8.38%
4	和县人民医院	3,584,020.51	6.48%
5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784,230.76	5.04%
合计		22,481,402.63	40.66%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医院	5,579,000.00	6.29%
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457,522.00	5.03%
3	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917,547.36	4.42%
4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3,259,884.00	3.68%
5	龙洲县人民医院	3,285,712.20	3.71%
合计		20,499,665.56	23.13%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4,363,825.00	5.75%
2	万州区人民医院	3,959,611.00	5.21%
3	遂宁市中医院	3,916,198.49	5.16%
4	襄阳市铁路中心医院	3,822,524.78	5.03%
5	垫江县人民医院	3,675,657.60	4.84%
合计		19,737,816.87	25.9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材料、能源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材料、能源采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镀锌管等管道类材料，控制主机、分机、显示屏等传呼类器件，吊桥、吊塔等供养设备终端以及各类仪表仪器、

电子设备、开关插座等，以上均由采供部门直接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分子筛制氧设备	6,644,279.12	20.63%	6,658,385.14	12.30%	5,543,036.83	11.80%
供气系统工程	25,563,523.08	79.37%	47,492,278.21	87.70%	41,439,182.24	88.20%
合计	32,207,802.20	100.00%	54,150,663.35	100.00%	46,982,219.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构成分析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944,105.21	77.45%	42,435,935.44	78.37%	33,500,352.40	71.30%
人工	4,657,547.55	14.46%	7,237,684.63	13.37%	5,709,233.40	12.15%
间接费用	2,606,149.44	8.09%	4,477,043.28	8.26%	7,772,633.27	16.55%
合计	32,207,802.20	100.00%	54,150,663.35	100.00%	46,982,219.07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2%、31.09%、32.2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大，且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不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在保持一定稳定性的同时，有所变动，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所需，灵活选择供应商。公司所采购的主材和辅材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余姚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67,955.00	10.69%

2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1,617,565.25	7.30%
3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1,599,621.28	7.22%
4	金牛区杰世灯具经营部	1,422,813.51	6.42%
5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1,060,998.34	4.79%
合计		8,068,953.38	36.42%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2,974,407.37	7.43%
2	余姚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70,075.00	6.92%
3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2,554,190.00	6.38%
4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2,204,115.00	5.51%
5	成都标建铝业有限公司	1,942,034.00	4.85%
合计		12,444,821.37	31.09%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3,476,860.00	9.15%
2	成都海峰钢材有限公司	2,582,765.80	6.79%
3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2,405,531.06	6.59%
4	余姚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36,069.62	5.09%
5	新都区繁星金属材料加工厂	1,767,733.65	4.65%
合计		12,168,960.13	32.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型制氧设备的供应以及中心供氧、吸引系统的安装工程，产品的科技含量高、安装时间长、质量要求高，因此公司的销售大多通过严格的招投标形式参与，具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安装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青海省人民医院	6,402,404.00	2013年12月19日	正在履行
2	雅安市人民医院	6,323,620.00	2013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3	武汉市第三医院	5,468,504.00	2013年5月2日	履行完毕
4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954,105.48	2013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5	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150,026.00	2013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忻州市人民医院	6,100,000.00	2014年6月26日	正在履行
2	土默特左旗中蒙医院	5,85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3	洛阳市中心医院	4,395,385.00	2014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4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50,149.38	2014年9月18日	正在履行
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3,462,450.43	2014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3)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恩施华龙总医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年4月7日	正在履行
2	福建省福清市医院	8,693,620.00	2015年3月11日	正在履行
3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4	汉源县人民医院	2,794,762.00	2015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
5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	2,300,000.00	2015年4月26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披露标准为准报告期内每一期当期采购金额排名前 5 大的合同）：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成都海峰钢材有限公司	860,204.30	2013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2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841,723.50	2013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3	成都成实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778,149.44	2013年8月29日	履行完毕
4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768,720.00	2013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5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757,541.58	2013年3月4日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717,060.00	2014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695,130.00	2014年9月19日	履行完毕
3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665,320.00	2014年5月7日	履行完毕
4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610,679.21	2014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5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569,871.26	2014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1,285,641.09	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2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1,195,484.65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3	金牛区杰世灯具经营部	879,854.29	2015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4	郫县蜀锦邑机电设备经营部	693,304.01	2015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5	金牛区荣钢建材经营部	657,158.68	2015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方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借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总额(万元)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履行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2013年4月 26日	2013年4月 26日至2013 年7月30日	成都联帮氧 气工程有限 公司	出具保函 协议书 H0201041 30426160	9.00	保证金质 押合同 D0201201 30426119	履行完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2014年1月 21日	2014年1月 21日至2014 年7月21日	成都联帮氧 气工程有限 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H0201031 40117561	90.00	保证金质 押合同 D0201201 40121463	履行完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2014年8月 26日	2014年8月 26日至2015 年2月26日	成都联帮氧 气工程有限 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H0201031 40826906	100.00	保证金质 押合同 D0201201 40826906	履行完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2015年6月 1日	2015年6月1 日至2015年 12月1日	成都联帮氧 气工程有限 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 H0201031 50601600	100.00	保证金质 押合同 D0201201 5060135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银行贷款情况。

五、商业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监管严格，技术要求高，关系到客户的正常运行以及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公司灵活选择合适的经营方式，产品的生产和安装由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中的半成品绝大部分系向上游厂商定制。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以及客户需要向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工程部及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需要拟定订货需求，向公司采供部提出相应的物料清单；采供部结合正常消耗量、已有存货量制定采购订单，并制定月度付款计划表，向财务部提出付款计划；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进行付款。

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采购的模式，针对需要采购的原辅料、向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企业发出购货申请，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物资采购需求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原材料追溯四个环节，公司的采供部根据销售合同、生产任务以及售后服务的需要确定最低原材料库存，库管人员每收到物料需求经核定库存后向采供部提供物资需求申请单，采供部根据原材料储备情况，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计划中明确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单价、订货日期及质量要求，经采供部经理批准后组织采购人员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初选供方时，由采供部组织进行，质管部、生产部、工程部及技术开发部参与。对初选符合要求的供方，进行材料样品检验和试用，必要时，可放大至中批量，以评价材料的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的稳定性。确认符合产品要求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单》，采供部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对合格供方进行质量跟踪，记录合格供方供货质量情况，对供货质量下降的合格供方，发出通知限期改进，并记入档案，限期无明显改进的合格供方，可报请分管技术副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对于重要合格供方，由采供部组织，质管部、生产部、工程部和技术开发部参与，经评审后，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或提出限时改进方案。采供部组织，质管部、生产部、工程部以及技术开发部参与，每年对供方进行一次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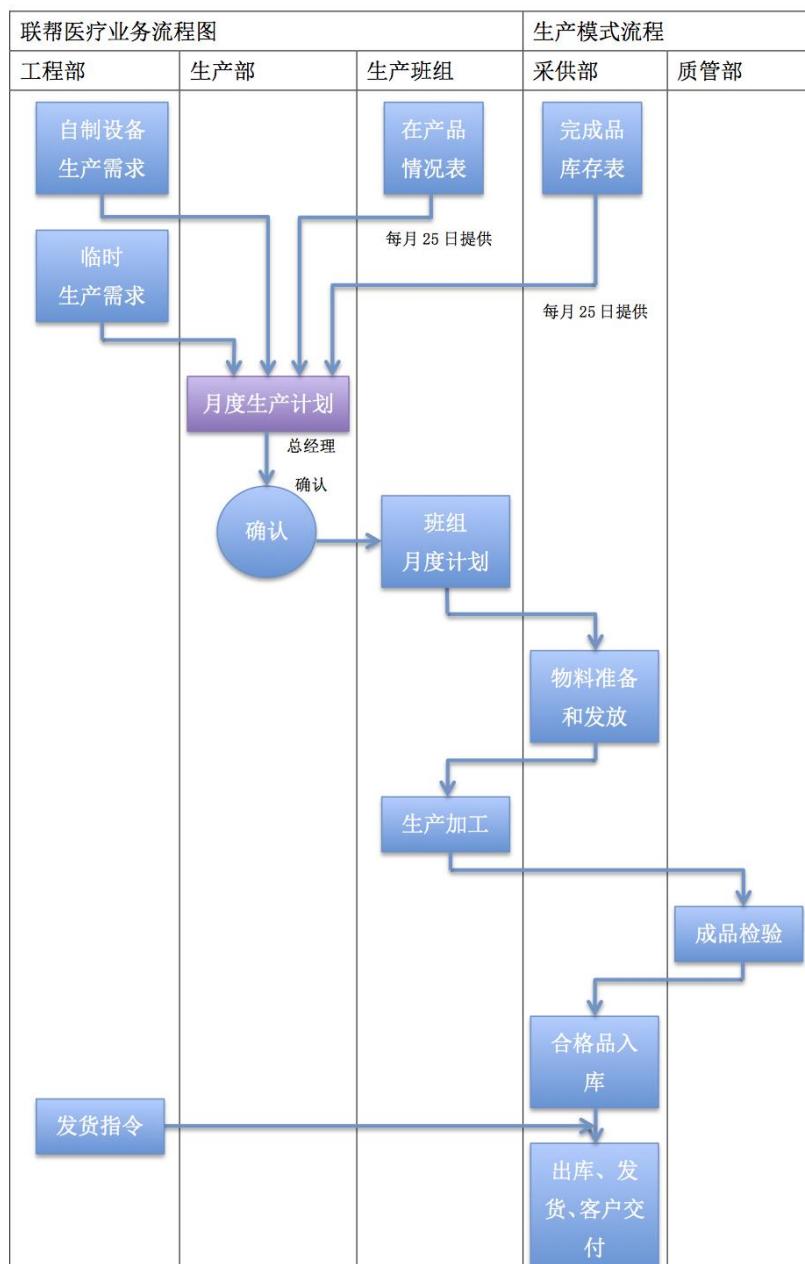
采购原材料时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明确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技术要求、产品验证方法、结算方式、包装要求及违约责任；原材料到货后，采供部填写送检单（根据随货单注明产品批号），质管部检验后出具检验记录以及入库通知单（注明产品批号），采购人员持入库通知单到原材料库办理入库手续，库管人员填写入库单（注明产品批号），生产部及工程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时，根据出库单在生产记录上记录所用原材料的批号。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检验、原材料入库、原材料出库、生产等各个环节通过产品批号可实现原材料追溯。

2、生产/服务模式

(1) 主要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制定以销定产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工程需求以及安全库存需要，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将此计划下达给工厂各个班组具体实施，各班组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分解成具体的各班组月度生产计划，以进行统筹生产资源，对人、机、料、环境、安全等生产因素进行有效的计划管理。

具体的流程如下面流程图所示：



每月的 25 日由生产部门根据当前的各部门需求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库房提供当前的完成品库存情况；生产班组提供当前的在产品情况；由生产部经理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月度的生产计划。根据月度的生产计划，同时考虑工程部偶尔临时给出的紧急订单，总经理确认具体生产计划，下发到生产及采供部门进行实施。加工完成的成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会进入到仓库中等待发货，待工程部给出发货指令，即可发货给客户，形成销售。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文件》、《生产和检验作业指导书》及《设备操作与维护规程》等作业文件的要求操作，并形成各项生产记录文档。成品完工后由质管部检验员进行全检，合格后由生产部人员及质管部检验员进行包装，检验包装合格完成后由生产部办理入库。

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装置由质管部根据《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进行定期计量及校准控制，确保产品监视过程合法、合理、正确；计量器具有效使用。生产设备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基础设施控制程序》进行控制，建立设备档案，对设备定期做验证及运行确认，按照 GB/T19001-2008 的要求对设备制定了相关的操作维护规程。

生产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公司管理培训、生产管理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并在考核期内达到相关要求方可上岗操作，对关键工序和特殊岗位人员还要经过关键工序 / 特殊过程生产的相关培训，经考核得到上岗证后才可上岗工作。公司规定了各个生产管理要求，涉及到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要素，确保人员、设备及物料流转等因素不影响环境和产品质量。

（2）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以客户需求为主导，通过与客户的不断交流、沟通与共同验证，最终完成工程安装服务。目前公司的工程服务分为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验收阶段。

准备阶段：销售部门整理公司所获得的标书以及客户的需求，整理形成生产任务单交付工程部。工程部委派项目经理与销售人员及客户协商，将投标图纸修

正后形成方案图，交由策划部进行修订，形成施工图交还工程部。工程部研究方案后，制定时间表，向生产部以及采供部提出生产/备货方案以及生产/备货时间表。同时项目经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排。

施工阶段：采供部及生产部准备就绪后，通知工程部。项目经理协调客户、施工队以及发货时间。质控部对发货产品进行抽检后由采供部统一发货，项目经理携施工人员正式进场开始现场的工程组装与安装工作。在此过程中若出现了更多物料的需求，则由项目经理向工程部提出需求，工程部协调采供部/生产部对相关物料进行生产、备货以及发货工作。当安装工作完成后，施工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后进行吹扫。确保相关的产品可以投入正常的使用。

验收阶段：项目经理与质管部对现场的产品进行公司内部质检，就产品的气密性、压力、设备运作、电气运作等关键指标进行观察并完成相关的修正调试。随后由客户委托三方机构/监理或由客户自身专家团针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由项目经理负责解决客户在此期间提出的需求。当客户针对公司产品完成验收后，由客户以及相关机构对建筑整体进行验收，完成工程服务流程。

(3) 产品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外协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自主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由销售部门直接与客户接洽进行销售。公司销售部将全国市场分为 6 个大区，分别为西北、西南、华北、华中、华南以及华东大区，公司又先后在西安、成都、太原、武汉、贵阳以及南京等地设立了办事处。销售部负责配合销售大区开展市场活动策划、组织会议、内部培训与客户培训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控制的销售人员覆盖各地销售终端，并在所覆盖终端进行产品推广活动并响应当地的招标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产品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为各大区医疗机构普遍认可，从而带来公司产品服务销量的快速增长。

当公司销售部获得客户需求以及各项条件指标以后，销售部向策划部提请招标方案响应，策划部通过招标方案响应以及销售部的需求制作投标文件；销售部

携招标文件参与客户招标，获得客户的正式订单以后拟定生产任务单提交至公司工程部，正式进入生产环节。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行业以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是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其市场壁垒主要体现在终端客户对医疗器械的品牌、使用效果、医疗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性、稳定性以及施工质量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终端客户一般会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使用效果好、施工质量高并且使用稳定的供货方，公司的销售体系较为稳定。

六、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机械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系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一级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

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监督产品、产品使用及监督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生产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我国审查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采用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YY / T 0287-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1) 医疗器械按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及注册管理制度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技术评审机构评审意见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及生产许可制度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

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获批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医用供气系统行业监管体系

医用供气系统行业属于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涉及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市场以及对建筑行业的发展战略作出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行业进行管理。

(三) 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法规文件

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主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内容见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起始日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国务院	对在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具体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2014.6.1
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局令第15号)》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指导《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制定和确定新的产品注册类别	2000.4.10

3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药监械[2002]302号)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晰医疗器械的分类。	2002.8.28
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国内进行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进行规定。具体包括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	2014.10.1
5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和各种标签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2014.10.1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4.10.1
7	《医疗器械经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4.10.1
8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31号)》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结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	2002.5.1
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广告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明确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内容及对违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理办法等。	2009.5.20
10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64号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5.3.1

			的全过程。	
1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2号)》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规定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1.7.1
1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药监械[2008]766号)》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内容、程序以及在评价的实施、报告和不良事件的控制等内容。	2008.12.29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11]4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	2011.9.16
14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实现政府对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全面集中招标采购。实行集中采购,既规范了采购行为,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又降低了流通成本,是规范医药流通领域竞争秩序的重要措施。	2007.6.2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和等。	1998.3.1
16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	规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	2000.1.30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了建筑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	2015.3.1
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	原建设部	规范了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04.7.5
19	《中华人民共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	2014.1.1

	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会常务委员会	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2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	2014.1.1

2、政策文件

政府为推动和规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推出了许多政策措施：

2012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要求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地区间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间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人均预期寿命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一岁。

国家科技部于2011年11月公布了《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2011-2015)》，对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该规划总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2012年3月21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规划主要对十二五期间全民医保体系、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指导性文件。规划强调加强政府投入，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3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提到未来 8 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七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一事，当中有 1,090 亿元被明确用于县级医院建设。

（四）医疗器械以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方式获得，区别于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是现代医学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

2、医用供气系统行业

公司生产的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有很强的关联性，两者相组合构成了集中供氧系统。集中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以及空气压缩系统一起构成了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是大型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所必备的系统之一，也是医院提升评级的必备条件之一。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的生产安装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程度高、实践应用程度高、资金需求量高的医疗器械细分子行业。医用中心供气系统为医院的日常医疗以及病人的疗养康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集中供气系统也是高压氧舱等现代化医疗设施所必备的物质基础。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是现代化的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以及部分疗养医院的重要基础装备，也是目前很多医院改造升级项目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行以及人民群众对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看病难和医疗资源稀缺的问题已经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讨论。民营化、社区化、专科化和小型化的医院应运而生，医院数量的快速上升和质量的不断提升为医用中心供气系统的成长带来了动力。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医用供气系统等医疗专业工程直接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健康或检验、化验的精准性，对于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设备配置有较高的要求，国家相关部门也制定了专业的技术规范。这对医疗专业工程建设服务商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产品设计和加工能力、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及潜在进入者较多。但由于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较晚，医疗专业工程企业的经营规模普遍较少。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 146 家企业获得共 185 件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17 家企业获得共 22 件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注册证；141 家企业获得共 178 件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注册证。总体而言行业企业数量较少，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参差不齐。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进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大致可分为两类：国际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商和国内医疗器械生产商

国际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商，如强生、西门子、罗氏等公司，一直保持在诸多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是其细分领域技术发展的主要推动者。随着中国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这些国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纷纷将其生产部门通过合资或外商投资的形式向中国转移，以降低其在国内市场的成本，而其本国部门的战略重点则集中在技术研发、高精密高保密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开拓上。强生、西门子、美敦力、罗氏和GE等著名厂商均已在中国设立其生产基地，而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高度相关的美国亚适等厂商也在中国建立代理商网络，入驻国内市场。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品种繁多，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控制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子筛制氧设备、医院中心供氧系统及中心吸引系统的生产和工程安装涉及机械、塑料、计算机软件以及特种工程等多项技术。尤其在中心供氧的核心——分子筛制氧设备方面，国内目前只有很少数企业掌握了这些技术，缺乏技术积累、科研开发能力以及工程经验的企业很难进入本行业。

2、客户壁垒

由于公司的分子筛制氧设备、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工程量大，相关器械的体积较大，主要适应于医院以及医疗科研中心等专业市场，客户的数量少、议价能力高。该类客户的采购过程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价格合理以及服务质量有保障的供货方。对于规模较小的以及之前没有合作的企业，想要参与招标并中标的可能性较低。

3、人才壁垒

由于分子筛制氧设备、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设计、安装及生产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需要相关技术人员在机械、工程、计算机软件、临床医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术创新，同时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跨学科的知识背景。该类技术人员培养周期较长。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相关技术人员的缺失会是一大挑战。

4、资金壁垒

分子筛制氧设备、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的技术和性能必须满足相关下游企业需求的不断升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科研开发并建立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产品技术和服务个性化需求的强大服务网络。因此，进入这一行业的企业如果不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保障后期的技术升级和相关服务，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5、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是很多治疗手段的核心和主要载体，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安全，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医疗器械生产与安装的规范管理文件。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行规范和约束；在相应的设备安装和维护领域，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特种设备安装管理办法进行约束和管理。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取得相关的认证资质会耗用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严峻的考验。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医疗器械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医疗行业十二五规划将医疗器械的发展作为国家未来医疗行业发展的重大领域进行鼓励和支持。随着医改的进一步深化，未来二十年老龄化趋势的进一步加剧，城镇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扩容，以及民众医疗养生意识的不断提高，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稳步增长，而且这种趋势具有一定稳定性，未来几年将带来大量的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医疗器械和器具作为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也将显著受益。医疗器械的发展国家高度重视，2014年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有利于维护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生活质量、促进产业升级，促进行业规范化。

综上所述，国家积极鼓励的产业政策，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国民经济的转型和发展的加速，医疗器械行业作为现代医疗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各部委的大力支持。2010年，工信部、卫生部和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进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制造企业；2012由科

技部印发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和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大力提高中高端医疗产品的国产化能力，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供有力的支撑。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的实施及在医疗器械科研开发上的大力投入，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有重要作用。

(2) 可观的市场前景

医疗体系建设是民生建设的重要支撑点，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其分支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1 年 17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突破 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并且随着产业升级以及老龄化问题的凸显，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体现出加速的趋势。

(3) 上游零件制造行业技术进步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自医疗器械行业诞生以来，每一次行业的进步都与技术进步息息相关。随着工业 4.0 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升级带来的技术进步，我国的制造业技术水平尤其是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上游制造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设备生产和开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 行业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

2007 年 6 月 21 日，卫生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实现政府对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全面集中招标采购。实行集中采购，既规范了采购行为，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又降低了流通成本，是规范医药流通领域竞争秩序的重要措施。该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为公平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不利因素

(1) 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一直是影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由于医疗器械行业存在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特点，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同时与医疗器械相关的其他科学领域的进步程度不同，制约了医疗器械行业的纵深发展，部分医疗器械种类距离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弱，造成了我国的医疗器械产品在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分工中处

于中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和合资产品占据。

(2) 整体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

近年来，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条件下，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规模和资本要求日益提高。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虽在细分行业中逐渐形成了龙头，但就医疗器械行业整体来讲，集中度仍然不高，尚不能与国际医疗器械企业抗衡。

(3) 行业进步速度快，竞争格局变化快

新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速度快是科技型企业的普遍特点，作为跨学科跨领域特点突出的医疗器械行业更是如此。一种新的治疗方法，一项新的上游行业的技术革新甚至于新兴科技的进步都能导致医疗器械行业的竞争格局出现天翻地覆的变化。本土的医疗器械行业若要紧跟时代脉络，保持产品的革新跟上下游行业进步的步伐，必须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储备背景以及实践经验，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

(八) 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

1、影响医疗器械行业供求格局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医疗科技和医疗服务的种类、规模和发展速度是上游医疗器械产品需求量的决定性因素。

(2) 医疗器械用途的开发：很多医疗器械的用途正在随着医疗服务的提供方式以及医疗技术的进步发生改变，公司所生产的中心制氧供氧系统就是典型的例子，随着中心制氧供氧的普及化、小型化以及民用化，中心制氧供氧正在实现从大型医院到小型医院，从传统医院到康复医院、高原建筑的市场拓展，很大程度上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3) 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扩大：由于医疗器械生产具有规模经济，规模扩大后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医疗器械企业具有扩大规模的内在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医疗器械行业产品的供给。

(4) 先进技术的产生：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高，先进的技术能够保证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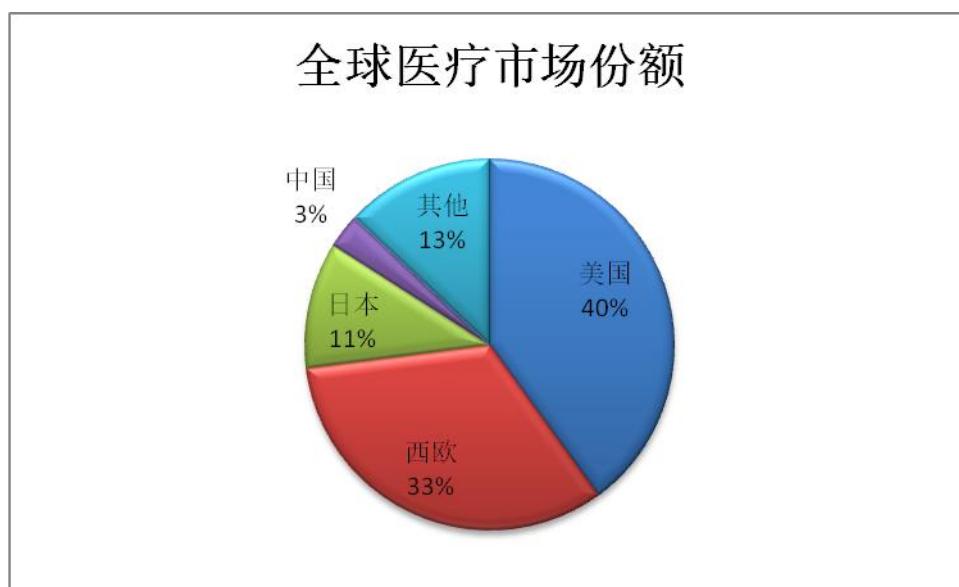
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从而打开并占领市场，从根本上改变医疗器械行业的供求格局。

2、医疗器械行业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医疗器械行业规模

随着1816年听诊器的发明以及同一时间现代医学开始逐渐萌芽，医疗器械作为现代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开始快速发展。

医疗器械的历次发展都与技术革命有较大的关联。根据Wind资讯统计，近几年，美国医疗器械产品年销售额全球占比约40%，居世界首位，欧洲约为33%，日本约为11%，三者合计约占世界总销售额的84%以上，而中国占比不足3%。中国作为人口大国，本土的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滞后，人口与行业产出严重不匹配，生产本土化的需求日益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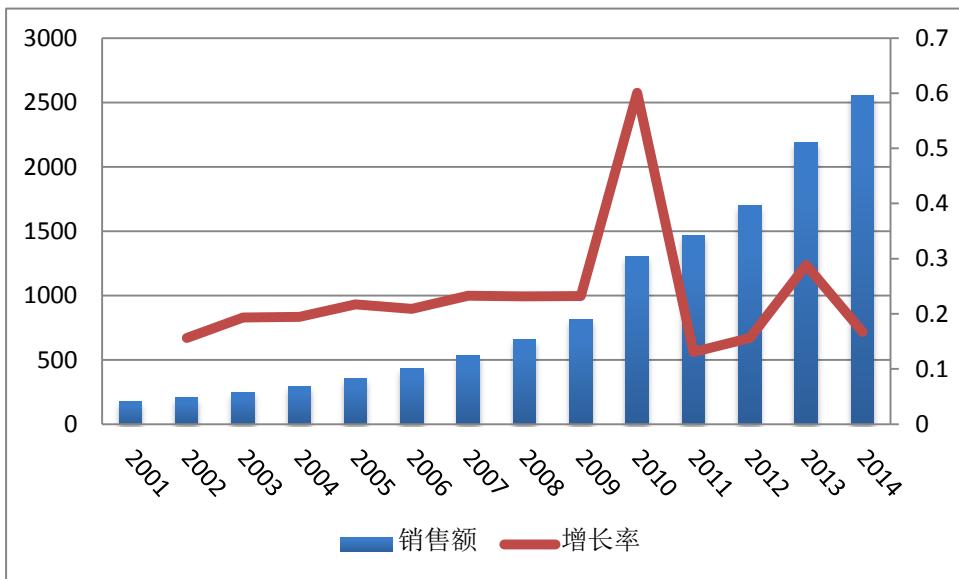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201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记载：2001年，全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销售规模为179亿元。2014年，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为2,556亿元，合计增长14.28倍，年度复合增长率（CAGR）为24.80%，行业市场呈现出蓬勃稳定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亚洲周边市场也呈现出持续繁荣的发展状态。根据EvaluateMedTech于《World Preview 2014, Outlook To 2020》预计，2017年全亚洲（不含日本）的医疗器械行业将出

现大规模增长，生物医疗器械市场的增幅将超过10%，由2012年的20亿美元增加到150亿美元。不论从市场环境、历史发展以及周边市场来看，未来医疗器械市场产值将会进一步的增长。

2001-2014年全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额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华泰证券整理

(2) 医用供气系统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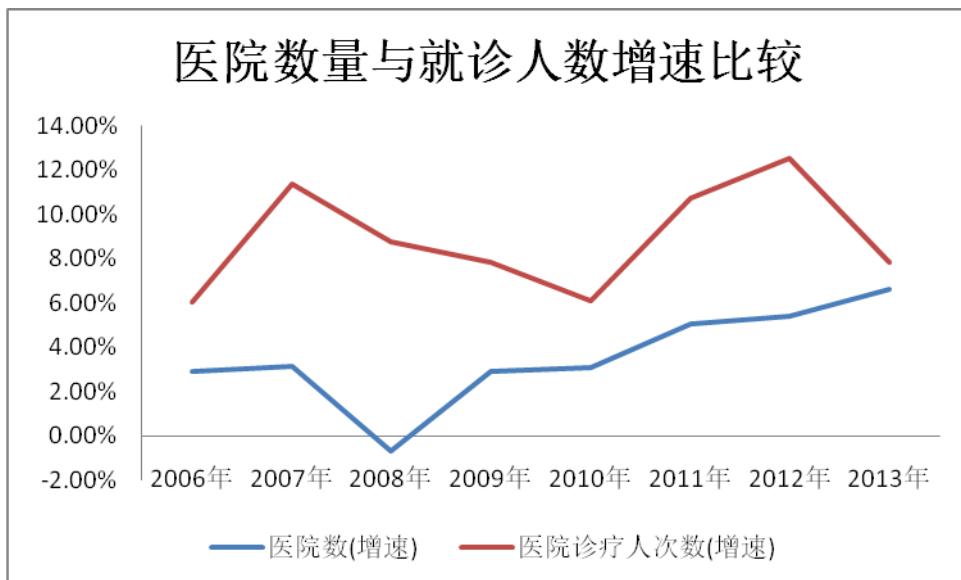
以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为核心的医用供气系统在国外有较长的发展历史，自1960年Skarstrom提出变压吸附（PSA）技术以来，分子筛制氧设备就被广泛运用于工业用途和医疗用途。但国内的分子筛制氧设备发展速度缓慢，直到上世纪80年代末才开始在国内应用，到90年代全面推广。相较于传统的氧源，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因其具备便捷、经济、安全以及有效的特点而被广泛运用于临床。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共有146家企业获得共185件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17家企业获得共22件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注册证；141家企业获得共178件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注册证。由于下游医院规模大、数量较少而且采购门槛较高，从事医用供气系统的安装，特别是以分子筛制氧设备为核心的医用供气系统安装的企业相对较少，数量增长较为缓慢。

由于医用供气系统是综合医院和大型专科医院的必备综合设施，同时也是医院提升评级的必备条件之一，医疗服务行业本身的发展直接影响到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发展。自2006年起至2013年期间，我国医院家数的增速平均为3.56% /

年；同一时间内就诊人数的平均增速为8.92%；截至2013年底，单医院年度接待就诊人数达到11.10万人次。中国医疗资源的匮乏以及巨大的人口基数的矛盾日益凸显，这促使国家频出政策改善难就诊的局面。近年来医院行业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方面新设医院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原有的医院进行改造和升级，直接促成了医用供气系统市场的发展。

2006-2013年医院数量与就诊人数增速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场容量预测

《201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指出，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1: 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1: 1.02，而我国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1: 0.19。比2013年的1: 0.2还略低一点。可以判断医疗器械行业未来的成长空间依然较为广阔。

(九) 行业技术水平状况、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医用供气系统，医用供气系统是综合医院和大型专科医院的必备综合设施，同时也是医院提升评级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基础医疗设施建设方面，卫生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将投资1000亿元，支持建设全国约2000家县医院、5000所中心卫生院和2400所社区服务中心，而根据卫计委2013年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也明确提到

未来8年将拨出109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县医院的建设。这也会从根本上增强细分行业的需求量，促进行业的工业总产值的增长。

由上可见，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及供氧系统工程市场将迎来可观的成长机遇。

（九）行业技术水平状况、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通过多年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特别是受下游产业迅猛发展的拉动和国家的大力支持，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在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方面有了显著提高，部分技术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现代化生产、自动化控制、工艺技术与设备同步提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医疗器械行业中制氧设备技术密集度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制氧设备设计、制氧方法的选择以及过程控制上。制氧设备的生产与安装工艺流程长，操作单元多，制造安装过程比较复杂，部分产品的生产对产氧量、设备大小、制氧条件、操作安全、后期维护的要求很高。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有较大差异。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疗器械行业中进行分子筛制氧设备、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生产与安装的产业链的前端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管、铝合金设备带、分子筛以及真空泵。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中真空泵和分子筛由于是大宗工业和化工产品，市场充分竞争，价格的周期性不强，主要受技术进步及其上游原材料影响。不锈钢管和铝合金设备带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往往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并且在充分竞争市场环境下波动程度不高。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原材料端的价格有一定的周期性，但其对行业的影响不大。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医疗器械行业中分子筛制氧设备、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的生产与安装的子行业。该行业的产品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医院以及部分缺氧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由于终端消费涉及的行业需求强，受周期性、

季节性的影响小，使得公司产业链下游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

3、区域性特征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中从事分子筛制氧设备、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的生产与安装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四川及浙江。但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该行业逐渐有新加入的小型企业。从服务半径和销售半径来看，该行业的地域性要求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地域集中特点。

(十) 行业风险

1、行业风险

医疗器械以及医疗工程行业虽然属于医疗行业的必需品，但该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消费能力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等服务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生活品质的不断增长，人们对医疗质量、人性化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医疗器械等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影响整个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和经营。

2、市场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因此，如果经营者不能够陆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随着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也带来了行业内部存在恶性竞争、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不断会加强对医疗器械行业及医用工程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生产企业的资质、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多方面进行更多、更严格的要求，将对医疗器械以及医用工程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的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行业目前分化较大，其中进行部件生产、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施工等规模比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较多，竞争非常激烈；但是能做到从设计到系统集成以及运行维护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相对较少。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成立时间较长、资质全面、市场覆盖全国、核心产品自产率较高的能够提供专业化整体方案的公司之一。公司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咨询、规划、产品制造、施工、系统设计运行以及后期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市场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缺乏权威的统计来源，医用制氧系统及领域的竞争数据难以获得，国内市场其他提供医用氧气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医疗设备、科室及学科中心建设、整体改扩建、融资租赁等“一站式”建设和运营服务，产品和业务覆盖肿瘤微创治疗、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气体、医用洁净、医学影像、血液净化、医疗信息化、设备租赁等领域。
烟台冰科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产品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制氧系统；病房供氧终端、吸引终端；医用气体负压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医疗专业咨询、规划设计、产品制造、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医用液氧贮槽、医用真空机组、医用空气压缩机、护士呼叫系统、医用制氧机、医用吊塔、ICU桥架式吊塔、ICU功能柱、医疗床等产品及医院护理设备。
浙江强盛医用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安装医院洁净手术部、医用集中供气系统、生产医用吊塔吊桥。

3、公司竞争优势

供氧设备产品的生产与安装工艺流程长，操作单元多，制造安装过程比较复杂，部分产品的生产对产氧量、设备大小、制氧条件、操作安全、后期维护的要求很高。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有较大差异。因此，制氧供氧设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依次体现为技术和产品。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把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合成工艺放在首要位置。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专门从事产品生产工艺优化、安装设计的技术改造以及产品的技术革新，不断的适应客户的需求，紧跟市场的进步步伐。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聚集培养了一支 51 人的技术队伍。公司董事长谢邦庆先生及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制氧供氧设备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利于公司迅速、准确地把握市场机会。

制氧供氧设备对技术的要求很高，具体体现为：一是如何稳定、安全、高效的实现制氧，并且在制氧的过程中尽可能的减少能耗、损耗与噪音污染，这需要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研究和开发新的、更安全有效、环保和经济的制氧设备以及制氧流程。二是为了便于医院相关人员的管理，紧跟医院现代化的步伐，中心供氧系统的操作要求简便，并且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远程监控是目前的普遍趋势。公司为此专门设立数据中心，同时增加技术研发部的互联网与手机软件开发职能，不断适应新的技术和新的形势。可以说，对制氧供氧设备生产与安装企业而言，技术就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原动力。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对生产设备和设计不断优化，拥有多项核心

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3 项国家专利。

（2）产品质量优势

制氧供氧设备的稳定性和维护难度是其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是制氧供氧设备企业核心技术水平的集体体现，也是保证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公司产品质量与同行业产品相比质量优势十分明显：通过采用低压无油技术，公司的产品不但通过降低压力、减少过滤以及净化进入分子筛的空气增强了公司制氧设备的稳定性，特别是在长时间工作后也能稳定的产生氧气；另一方面低压无油技术也减少了产品的后期维护费用，降低了维护的频率。优质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一直在市场上享有较好声誉，多年来与青海省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以及武汉大学天佑医院等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并于 2014 年获得“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组织架构。其中，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薛卫东，并且选举了谢邦庆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蒲建平、万清良、步磊，选举了蒲建平为监事会主席；同时公司还聘请了谢邦庆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及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治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及三会制度的有效运行，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最近两年内三会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运作主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能够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 25 名自然人组成，且均在公司任职，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出决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

公司三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三）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称“三会一层”）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一层”的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公司还为股东/投资者提供了应有的保护，以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利于保护股东的权利，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三会管理制度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公司拥有必备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各项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5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人员

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行使相应的职权。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能够自主决定相关机构、部门的设置，各机构及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及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工程、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病房终端设施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以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的关联销售以及关联采购等行为；公司亦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以及关联采购等行为。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业务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无依赖关联交易的现象。公司的业务是完整的、独立的。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全体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在外投资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四) 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股东借款以及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1、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股东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万元)
本公司	谢邦庆	74.00
本公司	黄代全	8.00
本公司	贺烈斌	10.00
本公司	钱汉林	8.00
合计	-	100.00

上述股东借款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公司已经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并在 2015 年 6 月完成上述借款的归还，公司未收取利息，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谢邦庆、王丹	本公司	234.00	2010.09.06	2013.09.05
黄代全、刘小燕	本公司	99.00	2014.01.03	2016.01.02
合计	-	333.00	-	-

2010年8月6日，谢邦庆、王丹以其所有的座落于武侯区新希望路12号8栋2单元3层2号，面积为271.79平方米的住宅房作为抵押，为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所借的23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1月，黄代全、刘小燕将其所有的座落于青羊区贝双街111号二十一世纪花园7栋1单元6层601号及青羊区贝双街111号二十一世纪花园7栋1单元7层701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权他项权利登记，为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谢邦庆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705,000.00	37.64	直接持股
2	黄代全	董事、总经理	1,400,000.00	11.20	直接持股
3	贺烈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0.00	11.20	直接持股
4	薛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0.00	1.84	直接持股
5	钱汉林	董事	1,000,000.00	8.00	直接持股
6	蒲建平	监事会主席	205,000.00	1.64	直接持股
7	向明理	监事	200,000.00	1.60	直接持股
8	万清良	副总经理	440,000.00	3.52	直接持股
9	胥洪庆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40,000.00	3.52	直接持股
10	李小林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0.80	直接持股
11	修京华	核心技术人员	370,000.00	2.96	直接持股
合计			10,490,000.00	83.92	-

上述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002年12月，公司股东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出资设立了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邦庆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00	37.00
2	贺烈斌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10.00
3	黄代全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0	8.00
4	钱汉林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0	8.00
合计			126.00	6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联帮医疗器械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的状态
谢邦庆	董事长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出资设立	已办理税务注销
贺烈斌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出资设立	已办理税务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2009年11月13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双国税通[2009]89653号”《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510122743645416）注销税务登记。2010年4月2日，

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销。自税务注销至今，联帮医疗器械未新增任何业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薛卫东、钱汉林，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监事会由蒲建平、万清良、步磊组成，其中蒲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由蒲建平、万清良、步磊变更为蒲建平、向明理、赵绳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蒲建平、向明理。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赵绳富。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蒲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是为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谢邦庆任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代全为公司总经理，贺烈斌、薛卫东、万清良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胥洪庆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1,835.96	5,270,324.68	6,808,5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194,494.33	45,711,836.68	36,569,016.47
预付款项	2,086,267.41	1,496,284.36	1,086,98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69,582.20	6,982,394.83	8,144,953.00
存货	32,526,012.25	45,146,019.16	46,732,67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124.15	138,773.40	414,941.03
流动资产合计	103,726,316.30	104,745,633.11	99,757,11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2,474.08	1,553,694.57	1,820,116.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8.54	5,667.44	1,85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45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629.40	951,121.58	622,79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902.02	2,510,483.59	2,495,223.85
资产总计	106,462,218.32	107,256,116.70	102,252,33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82,044.02	21,505,484.49	26,106,483.08
预收款项	27,310,364.17	39,695,163.04	43,908,247.88
应付职工薪酬	847,517.04	771,285.01	683,169.41
应交税费	7,107,133.95	5,176,663.38	3,670,17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843.37	518,386.79	89,66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166,902.55	68,666,982.71	74,457,7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负债合计	58,866,902.55	69,366,982.71	74,457,747.51
股东权益			
股本	12,500,000.00	12,5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810,246.85	2,221,851.63	1,025,891.61
盈余公积	2,316,728.24	2,316,728.24	1,576,86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68,340.68	20,850,554.12	14,191,828.96
股东权益合计	47,595,315.77	37,889,133.99	27,794,59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462,218.32	107,256,116.70	102,252,337.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91,257.79	88,656,149.27	75,940,342.32
减：营业成本	34,273,152.38	57,728,687.26	49,825,47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376.66	2,284,526.60	2,132,108.27
销售费用	3,903,067.05	7,206,695.80	6,243,987.68
管理费用	6,657,690.09	10,929,081.17	9,611,497.53
财务费用	-5,939.52	-2,346.42	-7,213.52
资产减值损失	643,385.42	1,488,840.44	1,540,95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7,525.71	9,020,664.42	6,593,534.26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744.62	56,101.84	57,91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62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0,781.09	9,114,562.58	6,535,624.02
减：所得税费用	1,322,994.53	1,715,979.07	1,256,80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7,786.56	7,398,583.51	5,278,814.8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7,786.56	7,398,583.51	5,278,814.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08,121.01	78,004,413.47	66,889,01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22.28	2,156,868.41	40,37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5,543.29	80,161,281.88	66,929,39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5,729.07	53,210,524.95	42,283,41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0,368.00	16,255,734.15	13,788,94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609.39	3,444,494.57	4,987,80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9,202.76	9,402,609.80	9,992,0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7,909.22	82,313,363.47	71,052,2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34.07	-2,152,081.59	-4,122,86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122.79	886,145.10	124,83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22.79	886,145.10	124,83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77.21	-886,145.10	-124,83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85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73	305,6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73	305,628.77	654,09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07.27	1,194,371.23	1,345,90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718.55	-1,843,855.46	-2,901,79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695.91	6,808,551.37	9,710,34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1,414.46	4,964,695.91	6,808,551.3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2,221,851.63	2,316,728.24		20,850,554.12	37,889,13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500,000.00			2,221,851.63	2,316,728.24		20,850,554.12	37,889,13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88,395.22			7,117,786.56	9,706,181.78
(一)净利润							7,117,786.56	7,117,78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88,395.22			588,395.22
1、本期提取				705,789.72			705,789.72
2、本期使用				-117,394.50			-117,394.5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2,000,000.00		2,810,246.85	2,316,728.24		27,968,340.68
							47,595,315.7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25,891.61	1,576,869.89		14,191,828.96	27,794,59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025,891.61	1,576,869.89		14,191,828.96	27,794,59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1,195,960.02	739,858.35		6,658,725.16	10,094,543.53
(一)净利润							7,398,583.51	7,398,583.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39,858.35		-739,858.35	
1、提取盈余公积					739,858.35		-739,858.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95,960.02				1,195,960.02
1、本期提取				1,195,960.02				1,195,960.02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2,221,851.63	2,316,728.24		20,850,554.12	37,889,133.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1,048,988.40		9,440,895.57	19,489,88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00,000.0				1,048,988.40		9,440,895.57	19,489,88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25,891.61	527,881.49		4,750,933.39	8,304,706.49
(一)净利润							5,278,814.88	5,278,814.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7,881.49		-527,881.49	
1、提取盈余公积					527,881.49		-527,881.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25,891.61				1,025,891.61
1、本期提取				1,025,891.61				1,025,891.61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025,891.61	1,576,869.89		14,191,828.96	27,794,590.46

（四）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两年一期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3、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

融资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200 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5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等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工程施工等存货，以合同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其他核算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4-5%	9.50-19.20%
电子设备	3-5	4-5%	19.00-32.00%
运输设备	4-5	4-5%	19.00-24.00%
办公设备	5	4-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软件使用权	2年	预计使用年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
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
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

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计划。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经营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销售及供气系统工程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合同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是：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下列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843,323.59	86,583,286.99	73,464,900.58
其他业务收入	1,447,934.20	2,072,862.28	2,475,441.74
营业成本	34,273,152.38	57,728,687.26	49,825,472.49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售后服务收入及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分子筛制氧设备	20,372,025.87	37.84%	20,557,857.21	23.74%	14,617,387.63	19.90%
供气系统工程	33,471,297.72	62.16%	66,025,429.78	76.26%	58,847,512.95	80.10%
合计	53,843,323.59	100.00%	86,583,286.99	100.00%	73,464,900.5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3,464,900.58 元、86,583,286.99 元、53,843,323.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66%、97.38%。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子筛制氧设备收入分别为 14,617,387.63 元、20,557,857.21 元、20,372,025.8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0%、23.74%、37.8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供气系统工程收入分别为 58,847,512.95 元、66,025,429.78 元、33,471,297.7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0%、76.26%、62.16%。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制氧设备收入占比逐渐增加，供气系统工程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销售合同类型分为三种，即单独签订分子筛制氧设备销售合同、单独签订供气系统工程合同、同时包含分子筛制氧设备和供气系统工程的合同。①分子筛制氧设备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广时加大对其推广力度；②客户对分子筛制氧设备认知度逐年提高，从而导致其市场需求逐年增加。2015 年 1-6 月分子筛制氧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原因为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等几家医院集中在 2014 年下半年签订分子筛制氧设备采购合同，并在 2015 年春节前安装完毕完成验收，导致 2015 年 1-6 月分子筛制氧设备销售收入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西南	30,321,588.77	56.31%	60,388,731.57	69.75%	50,941,578.61	69.34%
华东	3,756,632.73	6.98%	3,061,043.34	3.54%	7,346,395.06	10.00%
华中	14,666,764.82	27.24%	8,510,382.27	9.83%	6,047,515.83	8.23%
西北	3,839,255.94	7.13%	5,611,076.00	6.48%	5,676,827.88	7.73%
华北	917,380.83	1.70%	4,059,511.05	4.69%	3,250,676.05	4.42%
华南	341,700.50	0.63%	4,952,542.76	5.72%	201,907.15	0.27%
合计	53,843,323.59	100.00%	86,583,286.99	100.00%	73,464,900.58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西南地区，立足于四川、重庆、贵州、云南、湖北，不断拓展陕西、山西、江苏等全国其他区域。报告期内，各个区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下降，华中地区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成立开始，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截至目前，业务已经基本覆盖现有的各类医院，近几年公司加大其他区域市场拓展力度，并在湖北实施多个项目，从而导致华中地区收入占比上升。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5,291,257.79	62.37%	88,656,149.27	16.74%	75,940,342.32
营业成本	34,273,152.38	59.37%	57,728,687.26	15.86%	49,825,472.49
营业毛利	21,018,105.41	67.96%	30,927,462.01	18.43%	26,114,869.83
营业利润	8,547,525.71	94.75%	9,020,664.42	36.81%	6,593,534.26
利润总额	8,440,781.09	92.61%	9,114,562.58	39.46%	6,535,624.02
净利润	7,117,786.56	96.20%	7,398,583.51	40.16%	5,278,814.8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40,342.32 元、88,656,149.27 元和 55,291,257.79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长 16.7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 2014 年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销售收入增加 13,118,386.41 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呈现稳定增长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18.43%，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分子筛制氧设备毛利率远高于供气系统工程毛利率，受设备与工程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不同的影响，导致 2014 年度营业毛利增长幅度较大。

(2)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6.74%，且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比例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所致。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占上年全年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分子筛制氧设备毛利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金额较大。

3、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分子筛制氧设备	20,372,025.87	67.39%	20,557,857.21	67.61%	14,617,387.63	62.08%
供气系统工程	33,471,297.72	23.63%	66,025,429.78	28.07%	58,847,512.95	29.58%
合计	53,843,323.59	40.18%	86,583,286.99	37.46%	73,464,900.58	36.0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5%、37.46% 和 40.18%。其中，分子筛制氧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62.08%、67.61%、67.39%；供气系统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9.58%、28.07%、23.63%。

(1) 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① 制氧设备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2,025.87	20,557,857.21	14,617,387.63
营业成本	6,644,279.12	6,658,385.14	5,543,036.83
综合毛利	13,727,746.75	13,899,472.07	9,074,350.80
毛利率	67.39%	67.61%	62.08%

报告期内，公司制氧设备毛利率变动不大。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

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分子筛制氧设备产销量较 2013 年度增大，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

②供气工程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471,297.72	66,025,429.78	58,847,512.95
营业成本	25,563,523.08	47,492,278.21	41,439,182.24
综合毛利	7,907,774.64	18,533,151.57	17,408,330.71
毛利率	23.63%	28.07%	29.58%

报告期内，公司供气系统工程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越来越严格，医用气体管道与附件的用材及标准也越来越严，公司也相应提高了供气系统工程管道及用材标准，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中心吸引系统管道从镀锌管逐步改用不锈钢无缝管，导致原材料成本逐渐上升；②公司人工工资逐年增长。

(2)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和佳股份	62.86%	60.95%
其中：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	49.46%	41.72%
联帮医疗	34.88%	34.39%

注：以上数据摘自巨潮资讯网和佳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

(3) 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其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944,105.21	77.45%	42,435,935.44	78.37%	33,500,352.40	71.30%
人工	4,657,547.55	14.46%	7,237,684.63	13.37%	5,709,233.40	12.15%
间接费用	2,606,149.44	8.09%	4,477,043.28	8.26%	7,772,633.27	16.55%

合计	32,207,802.20	100.00%	54,150,663.35	100.00%	46,982,219.07	100.00%
-----------	----------------------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982,219.07 元、54,150,663.35 元、32,207,802.20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上涨 15.26%，主要系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涨 17.86% 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较好，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上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上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受所承接的制氧设备及工程的规模、工程复杂程度、设备在整体项目中的比重等因素的影响，各项成本构成与收入增加的幅度不完全一致。2014 年度，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71.30% 上升至 78.37%，间接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16.54% 降低至 8.2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供气系统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因为赶工期而在项目现场雇用少量临时工的情况，2013 年度开始，公司增加了部分工程人员，同时对施工过程进行了合理控制，导致雇用临时工的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越来越严格，医用气体管道与附件的用材及标准也越来越严，公司也相应提高了供气系统工程管道及用材标准，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中心吸引系统管道从镀锌管逐步改用不锈钢无缝管，导致原材料成本逐渐上升。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中心吸引系统占收入比重较低，故上升比例较小。

4、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903,067.05	7,206,695.80	6,243,987.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8.13%	8.22%
管理费用	6,657,690.09	10,929,081.17	9,611,497.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4%	12.33%	12.66%
财务费用	-5,939.52	-2,346.42	-7,213.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0%	-0.01%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3,624.79	2,464,154.90	2,354,348.70
销售差旅费	672,826.58	1,310,797.33	1,098,824.43

招待费	321,881.88	1,055,062.18	794,071.00
展览宣传资料费	367,309.00	718,100.00	359,524.67
车辆费用	352,928.42	403,212.51	425,315.31
办公费	97,004.30	183,772.70	135,614.02
投标费	147,947.50	664,100.81	352,377.00
其他费用	359,544.58	407,495.37	723,912.55
合计	3,903,067.05	7,206,695.80	6,243,987.6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6,243,987.68元、7,206,695.80元、3,903,067.06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2%、8.13%、7.06%，变动不大，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962,708.12元，增长15.42%。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当。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展览宣传资料费、车辆费用等，2014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增加销售差旅费增加21.20万元、招待费增加26.10万元、展览宣传资料费增加35.86万元所致。

(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产品开发费	3,199,183.28	3,593,062.76	2,508,202.64
安全生产费	705,789.72	1,195,960.02	1,025,891.61
职工薪酬	1,240,069.29	2,261,423.95	2,630,800.97
房租费	481,520.70	962,002.00	959,097.10
车辆费用	229,615.01	561,526.39	526,568.06
折旧费	195,750.21	618,391.78	658,199.30
办公费	130,526.16	215,115.21	194,218.45
差旅费	97,487.50	191,888.10	115,978.10
咨询服务费	72,034.56	511,650.57	116,594.53
其他费用	305,713.66	818,060.39	875,946.77
合计	6,657,690.09	10,929,081.17	9,611,497.5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9,611,497.53元、10,929,081.17元、6,657,690.09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6%、12.33%、12.04%。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317,583.64元，增长比例为13.71%，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当。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新产品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房租、折旧、办公等费用，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随着25升分子筛制氧设备、高原弥散式供氧等研

发项目投入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 1,084,860.12 元所致。

(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241.24
减：利息收入	12,904.98	19,101.49	40,374.46
汇兑损益			
其他	6,965.46	16,755.07	12,919.70
合计	-5,939.52	-2,346.42	-7,213.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13.52 元、-2,346.42 元、-5,939.52 元。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存在 20,241.24 元银行利息支出外，不存在其他融资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少量利息收入。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公司均做了存货跌价测试，其中 2013、2014 年不存在减值迹象，2015 年 6 月底公司原材料经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 266,168.82 元。

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77,216.60	1,488,840.44	1,540,955.61
存货跌价准备	266,168.82		
合计	643,385.42	1,488,840.44	1,540,955.61

6、非经常性损益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624.0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0.57	-56,101.84	-57,910.24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744.62	93,898.16	-57,910.2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500.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744.62	71,398.16	-57,910.2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内容	批准文号	总金额	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双科技发[2014]49 号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原弥散式制供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补助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2014FZ0006 号）	7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000.00	150,000.00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44.62	71,398.16	-57,910.24
净利润	7,117,786.56	7,398,583.51	5,278,814.88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1.50%	0.97%	-1.1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7、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 财政税收优惠

2013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川经信产业函[2013]651 号文件，确认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1]58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等文件,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双流县地方税务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文件》,自2013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2,319.45	65,229.45	68,104.58
银行存款	7,709,095.01	4,899,466.46	6,740,446.79
其他货币资金	310,421.50	305,628.77	
合计	8,061,835.96	5,270,324.68	6,808,551.37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公司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存放的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以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58,910,703.72	100%	4,716,209.39	8.01%	54,194,49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58,910,703.72	100%	4,716,209.39	8.01%	54,194,494.33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25,801.66	100%	4,313,964.98	8.62%	45,711,83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025,801.66	100%	4,313,964.98	8.62%	45,711,836.68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27,060.66	100%	3,158,044.19	7.95%	36,569,01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727,060.66	100%	3,158,044.19	7.95%	36,569,016.47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810,528.34	72.67%	2,140,526.42	40,670,001.92
1-2 年	13,945,492.83	23.67%	1,394,549.28	12,550,943.55
2-3 年	1,173,888.24	1.99%	352,166.47	821,721.77
3-4 年	227,719.71	0.39%	113,859.86	113,859.85
4-5 年	189,836.20	0.32%	151,868.96	37,967.24
5 年以上	563,238.40	0.96%	563,238.40	0.00
合计	58,910,703.72	100.00%	4,716,209.39	54,194,494.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697,145.34	67.36%	1,684,857.27	32,012,288.07
1-2 年	13,737,128.02	27.46%	1,373,712.80	12,363,415.22
2-3 年	1,623,801.99	3.25%	487,140.60	1,136,661.39
3-4 年	346,786.41	0.69%	173,393.21	173,393.20
4-5 年	130,394.00	0.25%	104,315.20	26,078.80
5 年以上	490,545.90	0.99%	490,545.90	0.00
合计	50,025,801.66	100.00%	4,313,964.98	45,711,836.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432,520.00	76.60%	1,521,626.00	28,910,894.00
1-2 年	7,677,129.60	19.32%	767,712.96	6,909,416.64
2-3 年	855,122.76	2.15%	256,536.83	598,585.93
3-4 年	255,977.40	0.64%	127,988.70	127,988.70
4-5 年	110,656.00	0.28%	88,524.80	22,131.20
5 年以上	395,654.90	1.01%	395,654.90	0.00
合计	39,727,060.66	100.00%	3,158,044.19	36,569,016.47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340,429.00	1 年以内	5.67%
贵州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118,500.00	1 年以内	3.60%
重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2,015,647.31	1 年以内	3.42%
湖北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803.20	1 年以内	3.29%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非关联方	1,899,966.3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11,313,345.81		19.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096,000.00	1 年以内	4.19%
龙洲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923,068.59	1 年以内	3.84%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90,610.00	1 年以内， 1-2 年	3.78%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818,117.00	1-2 年	3.63%
重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497,093.31	1 年以内	2.99%
合计		9,224,888.90		18.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827,900.00	1年以内	4.60%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818,117.00	1年以内	4.58%
贵州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26,725.00	1年以内, 1-2年	4.35%
重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677,697.31	1年以内	4.22%
青海省黄南州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95,750.00	1年以内	3.77%
合计		8,546,189.31		21.52%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6,569,016.47元、45,711,836.68元、54,194,494.3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58%、43.63%、52.2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①客户结算模式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由于单笔合同标的额较高，财务审核流程较多，同时，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质保金逐期沉淀，导致整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6个月左右。

②客户项目建设和验收时间因素

公司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工程在签订合同后需要进行安装和施工，完工后进行验收、结算，验收后的结算周期比较长，故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相对较长。

③公司所在行业因素导致年末结算规模较大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财政拨款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通常在年初拟订购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向设备供应商发出采购或招标的通知，通常与设备供应商下半年签订的购销合同要多于上半年；同时，公司经营基本上是以销定产，即接到定单后按客户要求组织生产，并按客户要求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下半年发货和验收要多于上半年，导致年末时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6.60%、67.36%、72.67%，1-2年比例分别19.32%、27.46%、23.67%，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在应收账款控

制上管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和佳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通过与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分析，可看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为充分和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公司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666,026.04	79.86%	1,148,655.07	76.77%	868,684.95	79.92%
1-2年	152,170.74	7.29%	138,088.26	9.23%	121,587.90	11.18%
2-3年	136,582.50	6.55%	112,832.90	7.54%	96,708.13	8.90%
3年以上	131,488.13	6.30%	96,708.13	6.46%		
合计	2,086,267.41	100.00%	1,496,284.36	100.00%	1,086,980.98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全年采购比重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付款方式。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工程部及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需要拟定订货需求，向公司采供部提出相应的物料清单；采供部结合正常消耗量、已有存货量制定采购订单，并制定月

度付款计划表，向财务部提出付款计划；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及采购到货情况进行付款。公司预付款项较少。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列
武汉市洪山怡欣医用设备厂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10.07%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23%
成都世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00.00	1 年以内	5.72%
绵阳市华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46.00	1 年以内	5.44%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672,846.00		32.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列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40.00	1 年以内	12.23%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8.69%
成都世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以内	7.89%
成都荣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5.35%
深圳市微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34%
合计		560,940.00		37.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列
重庆金而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29.60	1 年以内	12.32%
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1.04%
成都世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以内	10.86%
成都市四通物资配套公司川西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6,770.60	1 年以内, 1-2 年	9.82%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英正标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6.62%
合计		550,700.20		50.66%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8,071,399.97	100%	1,301,817.77	16.13%	6,769,58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8,071,399.97	100%	1,301,817.77	16.13%	6,769,582.2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8,309,240.41	100%	1,326,845.58	15.97%	6,982,39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8,309,240.41	100%	1,326,845.58	15.97%	6,982,394.83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9,138,878.93	100%	993,925.93	10.88%	8,144,95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9,138,878.93	100%	993,925.93	10.88%	8,144,953.00
-----------	---------------------	-------------	-------------------	---------------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78,131.87	48.05%	187,403.60	3,690,728.27
1-2 年	2,162,438.70	26.79%	213,252.77	1,949,185.93
2-3 年	1,080,577.40	13.39%	324,173.22	756,404.18
3-4 年	672,777.05	8.34%	336,388.53	336,388.53
4-5 年	184,376.50	2.28%	147,501.20	36,875.30
5 年以上	93,098.45	1.15%	93,098.45	0.00
合计	8,071,399.97	100.00%	1,301,817.77	6,769,582.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17,603.21	35.11%	143,327.66	2,774,275.55
1-2 年	2,249,591.20	27.07%	223,073.02	2,026,518.18
2-3 年	1,094,952.05	13.18%	328,485.62	766,466.44
3-4 年	705,337.50	8.49%	352,668.75	352,668.75
4-5 年	312,329.58	3.76%	249,863.66	62,465.92
5 年以上	1,029,426.87	12.39%	29,426.87	1,000,000.00
合计	8,309,240.41	100.00%	1,326,845.58	6,982,394.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47,627.85	55.23%	251,389.29	4,796,238.56
1-2 年	1,641,335.31	17.96%	159,133.53	1,482,201.78
2-3 年	804,203.52	8.80%	241,261.06	562,942.46
3-4 年	593,159.18	6.49%	296,579.59	296,579.59
4-5 年	34,953.07	0.38%	27,962.46	6,990.61
5 年以上	1,017,600.00	11.14%	17,600.00	1,000,000.00
合计	9,138,878.93	100.00%	993,925.93	8,144,953.00

(3) 其他应收款分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备用金	159,970.79	69,911.00	69,842.00
员工备用金	1,017,490.19	988,312.22	1,793,084.77

保证金	5,983,093.94	5,569,035.14	5,423,771.51
其他	910,845.05	681,982.05	852,180.65
合计	8,071,399.97	8,309,240.41	9,138,878.9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144,953.00元、6,982,394.83元、6,769,582.2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6%、6.67%、6.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公司员工业务借款/备用金、保证金、股东借款。

①保证金

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在投标前需要支付招标单位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支付给对方客户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收回。由于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的价值高、金额大，且存在进场时间晚、安装、施工需要一定周期的情况，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相对比较大，且账龄也相对较长。

②员工业务借款/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主要为总经办、采供部、售后服务等部门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外勤工程师等用于异地出差包括前期策划、设备安装、维修、物料采购、开会、培训等支出。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对备用金的领取、借款的审批、报销和归还均有严格规定。

③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公司股东借款，股东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781,924.00	1年内	9.69%	保证金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40,240.40	1-2年	7.93%	保证金

雅安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32,362.00	1-2 年	7.83%	保证金
南通博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500.00	2-3 年	4.89%	往来款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医院搬迁项目部	非关联方	380,000.00	2-3 年	4.71%	保证金
合计		2,829,026.40		35.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谢邦庆	关联方	740,000.00	5 年以上	8.91%	关联方往来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40,240.40	1-2 年	7.71%	保证金
雅安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32,362.00	1-2 年	7.61%	保证金
南通博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500.00	1-2 年	4.75%	往来款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医院搬迁项目部	非关联方	380,000.00	2-3 年	4.57%	保证金
合计		2,787,102.40		33.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谢邦庆	关联方	740,000.00	5 年以上	8.10%	关联方往来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40,240.40	1 年以内	7.01%	保证金
雅安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32,362.00	1 年以内	6.92%	保证金
南通博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500.00	1 年以内	4.32%	往来款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医院搬迁项目部	非关联方	380,000.00	1-2 年	4.16%	保证金
合计		2,787,102.40		30.51%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往来”之说明。

5、存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见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原材料	5,632,325.41	6,586,645.92	5,339,882.94	
发出商品	1,161,484.16	4,338,865.47	3,397,492.15	
工程施工	25,998,371.50	34,220,507.77	37,995,296.18	
合计	32,792,181.07	45,146,019.16	46,732,671.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6,168.82			
净额	32,526,012.25	45,146,019.16	46,732,67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其中，原材料主要系不锈钢管、分子筛、阀门类等生产所需材料；发出商品系已经发出尚未验收完毕的分子筛制氧设备；工程施工系归集的尚未完工或者已经完工尚未验收项目所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间接费用等成本，待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以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公司项目较多，且项目存在一定周期，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6,732,671.27元、45,146,019.16元、32,526,012.2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1）原材料

公司采购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统一采购”。由生产部人员和工程部人员根据生产任务单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材料清单，交由采供部进行统一采购，采供部取得工程材料清单后，先由库房管理人员根据工程材料清单及物资库存情况汇总生成物资需求申请表，经采供部经理审批后安排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对于分子筛制氧设备所需物资，采购后运送至公司用于生产；对于需要进行脱脂清洗、初步加工及统一调配的工程所需材料，采购后运送至公司进行处理后再发送至各个工程项目，对于不需要进行处理的工程所需材料部分直接由供应商发送至项目上。由于公司工程项目较多，对于需求量大、易损耗或者售后服务需要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变动不大。

（2）发出商品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3,397,492.15元、4,338,865.47元、1,161,484.16元，2015年6月末发出商品较2014年末减少3,177,381.31元，主要原因系重庆长寿区人民医院等几家医院集中在2014年下半年签订分子筛制氧设备采购合同，并在2015年春节前安装完毕完成验收，导致发出商品金额降低。

(3) 工程施工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工程施工金额分别为37,995,296.18元、34,220,507.77元、25,998,371.50元，余额受项目施工进度及验收进度的影响。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实行分部门管理和定期盘点，并于各期末对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6月末，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原材料跌价准备266,168.82元，对于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相关合同，通过比较预计总成本和预计合同收入进行了减值测试，合同未出现亏损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具体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工程施工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收款情况	工程状态	预计总成本	已发生成本合计	尚需发生的成本	预计完工时间
1	忻州市人民医院	忻州市人民医院	6,100,000.00	4,480,900.00	竣工待验	2,374,768.89	2,374,768.89	-	2015.01.02
2	榆林市第一医院 绥德分院	榆林市第一医院 绥德分院	2,380,000.00	792,129.00	竣工待验	1,052,627.30	987,499.30	65,128.00	2015.04.27
3	涉县医院	涉县医院	2,905,759.16	300,000.00	在建	1,620,177.50	816,187.77	803,989.73	2016年上半年
4	洛阳市中心医院	洛阳市中心医院	4,395,385.00	2,057,395.46	在建	1,294,733.90	794,784.01	499,949.89	2016年上半年
5	沛县人民医院	沛县人民医院	1,040,000.00	520,000.00	竣工待验	940,418.16	940,418.16	-	2016年上半年
6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青海省人民医院	6,400,000.00	3,840,721.20	在建	3,091,538.10	2,778,086.42	313,451.68	2016年上半年
7	大同煤矿棚户区 医院	大同煤矿棚户区 医院	3,462,450.43	947,000.00	在建	1,699,867.50	960,209.96	739,657.54	2016年上半年
8	宣汉市人民医院	宣汉市人民医院	2,336,237.00	1,305,000.00	在建	1,775,748.85	1,775,748.85	-	2016年上半年
9	福清市医院	福清市医院	8,693,620.00		在建	4,065,377.00	971,528.47	3,093,848.53	2016年上半年
10	中国核工业中原 建设有限公司	合川区人民医院	6,000,000.00		竣工待验	4,394,600.48	4,394,600.48	-	2015年下半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工程施工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收款情况	工程状态	预计总成本	已发生成本合计	尚需发生的成本	预计完工时间
1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合川区人民医院	6,000,000.00		在建	4,394,600.48	4,374,212.64	20,387.84	2015 年下半年
2	湖北诚信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第三医院	5,468,504.00	1,743,700.80	在建	2,469,467.12	2,469,467.12		2015.5.27
3	忻州市人民医院	忻州市人民医院	6,100,000.00	4,480,900.00	在建	2,388,011.04	2,388,011.04		2015.01.02
4	贵州桐梓县人民医院	桐梓县人民医院	2,209,378.00	1,224,238.80	竣工待验	2,085,109.52	2,085,109.52		2015.01.02
5	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管理部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767,231.00	532,852.00	在建	1,907,317.47	1,907,317.47		2015.4.15
6	宣汉市人民医院	宣汉市人民医院	2,336,237.00	1,305,000.00	在建	1,775,748.85	1,730,598.75	45,150.10	2016 年上半年
7	雅安市人民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6,323,620.00	3,397,086.00	在建	1,821,212.82	1,792,918.78	28,294.04	2015.2.6
8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954,105.48	3,111,325.04	在建	1,666,957.37	1,496,257.99	170,699.38	2015.6.3
9	和县人民医院	和县人民医院	3,849,904.00	1,200,000.00	在建	1,549,347.16	1,467,213.18	82,133.98	2015.3.20
10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2,075,000.00	1,452,500.00	在建	1,370,178.49	1,370,178.49		2015.1.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工程施工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收款情况	工程状态	预计总成本	已发生成本合计	尚需发生的成本	预计完工时间
1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722,991.00	2,000,000.00	在建	3,012,345.82	2,821,163.35	191,182.47	2014.4.17
2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6,375,000.00	1,856,000.00	在建	4,919,869.88	2,534,337.19	2,385,532.69	2015.3.18
3	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150,026.00	2,490,000.00	在建	2,358,302.62	2,358,302.62		2014.11.3
4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457,522.00	1,450,000.00	在建	2,782,828.86	2,156,487.16	626,341.70	2014.6.13
5	贵州新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水城矿业总医院	2,250,000.00	1,200,000.00	在建	1,812,977.66	1,772,181.54	40,796.12	2014.3.16
6	宣汉市人民医院	宣汉市人民医院	2,336,237.00	1,305,000.00	在建	1,775,748.85	1,730,598.75	45,150.10	2016 年上半年
7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2,075,000.00	622,500.00	在建	1,370,178.49	1,344,127.51	26,050.98	2015.1.10
8	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767,231.00		在建	1,907,317.47	1,307,323.48	599,993.99	2015.4.15
9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医院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医院	3,216,323.00	1,325,713.00	在建	1,731,975.99	1,278,923.23	453,052.76	2014.8.31
10	德阳第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第五医院	1,504,807.43	823,500.00	在建	1,277,475.63	1,246,120.27	31,355.36	2014.4.14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中标且签订尚未验收的合同总金额为 12,636 万元，已经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2,095 万元，尚未完工的前十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程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1	恩施华龙总医院	9,000,000.00	2015-4-7	在建	2016 年下半年
2	福建省福清市医院	8,693,620.00	2015-3-11	在建	2016 年上半年
3	青海省人民医院	6,400,000.00	2013-12-19	在建	2016 年上半年
4	忻州市人民医院	6,100,000.00	2014-6-26	完工待验	2015.1.2
5	曲阜县人民医院	6,000,000.00	2015-1-19	在建	2016 年下半年
6	合川区人民医院	6,000,000.00	2012-11-8	在建	2015 年下半年
7	土默特左旗中蒙医院	5,850,000.00	2014-8-18	在建	2016 年下半年
8	洛阳市中心医院	4,395,385.00	2014-12-8	在建	2016 上半年
9	雅安市人民医院	4,118,232.75	已中标未签订合同	在建	2016 年上半年
10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3,850,148.00	2014-3-1	完工待验	2015 年下半年

6、固定资产

(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451,886.03	554,071.51	1,849,755.13	5,156,202.41
机器设备	780,275.18		337,236.55	443,038.63
运输设备	4,329,409.38	504,270.94	751,676.55	4,082,003.77
电子设备	1,013,099.54	23,249.57	614,876.68	421,472.43
办公设备	329,101.93	26,551.00	145,965.35	209,687.5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金额	4,898,191.46	342,667.95	1,767,131.08	3,473,728.33
机器设备	417,256.25	33,438.30	323,278.36	127,416.19
运输设备	3,456,741.49	238,577.30	717,411.00	2,977,907.79
电子设备	782,910.23	49,797.43	587,460.91	245,246.75
办公设备	241,283.49	20,854.92	138,980.81	123,157.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3,694.57			1,682,474.08
机器设备	363,018.93			315,622.44
运输设备	872,667.89			1,104,095.98
电子设备	230,189.31			176,225.68
办公设备	87,818.44			86,529.98
四、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53,694.57			1,682,474.08
机器设备	363,018.93			315,622.44
运输设备	872,667.89			1,104,095.98
电子设备	230,189.31			176,225.68
办公设备	87,818.44			86,529.9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39,159.58	612,726.45		6,451,886.03
机器设备	602,497.41	177,777.77		780,275.18
运输设备	4,059,941.06	269,468.32		4,329,409.38
电子设备	849,584.14	163,515.40		1,013,099.54
办公设备	327,136.97	1,964.96		329,101.93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金额	4,019,043.28	879,148.18		4,898,191.46
机器设备	380,894.15	36,362.10		417,256.25
运输设备	2,744,151.62	712,589.87		3,456,741.49

电子设备	692,237.55	90,672.68		782,910.23
办公设备	201,759.96	39,523.53		241,28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820,116.30			1,553,694.57
机器设备	221,603.26			363,018.93
运输设备	1,315,789.44			872,667.89
电子设备	157,346.59			230,189.31
办公设备	125,377.01			87,818.44
四、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20,116.30			1,553,694.57
机器设备	221,603.26			363,018.93
运输设备	1,315,789.44			872,667.89
电子设备	157,346.59			230,189.31
办公设备	125,377.01			87,818.4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714,329.36	124,830.22		5,839,159.58
机器设备	584,117.41	18,380.00		602,497.41
运输设备	4,024,841.06	35,100.00		4,059,941.06
电子设备	787,993.92	61,590.22		849,584.14
办公设备	317,376.97	9,760.00		327,136.97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金额	3,102,747.62	916,295.66		4,019,043.28
机器设备	342,200.83	38,693.32		380,894.15
运输设备	1,973,394.20	770,757.42		2,744,151.62
电子设备	624,006.18	68,231.37		692,237.55
办公设备	163,146.41	38,613.55		201,75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611,581.74			1,820,116.30
机器设备	241,916.58			221,603.26
运输设备	2,051,446.86			1,315,789.44
电子设备	163,987.74			157,346.59
办公设备	154,230.56			125,377.01
四、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11,581.74			1,820,116.30
机器设备	241,916.58			221,603.26
运输设备	2,051,446.86			1,315,789.44
电子设备	163,987.74			157,346.59
办公设备	154,230.56			125,377.01

(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2,138,111.79 元，其中 2013 年

度为 916,295.66 元，2014 年度为 879,148.18 元，2015 年度为 342,667.95 元。

(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目前，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闲置、非经营性资产及重大不良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厂房装修	50,453.07		50,453.07		
合计	50,453.07		50,453.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厂房装修	95,410.75	12,000.00	56,957.68		50,453.07
合计	95,410.75	12,000.00	56,957.68		50,453.0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系租赁厂房的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84,195.98	942,629.40	5,640,810.56	846,121.58	4,151,970.12	622,795.52
递延收益	700,000.00	105,000.00	700,000.00	105,000.00		
合计	6,984,195.98	1,047,629.40	6,340,810.56	951,121.58	4,151,970.12	622,795.52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使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40,810.56	377,216.60			6,018,027.16
存货跌价准备		266,168.82			266,168.82
合计	5,640,810.56	643,385.42			6,284,195.98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51,970.12	1,488,840.44			5,640,810.56
合计	4,151,970.12	1,488,840.44			5,640,810.56

(3)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11,014.51	1,540,955.61			4,151,970.12
合计	2,611,014.51	1,540,955.61			4,151,970.12

(三)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总额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1,000,000.00元将于2015年12月1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面较为宽松，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较少。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供应商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300,000.00	30.00%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
成都海峰钢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
漳州震东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300,000.00	30.00%
金牛区杰世灯具经营部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人，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2、应付账款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9,101,906.36	88.51%	18,420,609.55	85.66%	23,453,580.11	89.84%
1-2 年	1,282,800.28	5.94%	1,774,707.36	8.25%	1,028,212.55	3.94%
2-3 年	738,045.75	3.42%	367,307.55	1.71%	1,534,690.42	5.88%
3 年以上	459,291.63	2.13%	942,860.03	4.38%	90,000.00	0.34%
合计	21,582,044.02	100.00%	21,505,484.49	100.00%	26,106,48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06,483.08 元、

21,505,484.49 元、21,582,044.02 元。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的信用政策比较宽松，公司一般结合自身的资金充足情况安排付款，报告期内，无大额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2015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回款较少，支付货款相应较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501.28	1 年以内	9.91%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834.22	1 年以内	6.99%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99,256.85	1 年以内	6.95%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77,089.08	1 年以内	6.84%
成都成实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8,375.48	1 年以内	5.51%
合计		7,812,056.91		36.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成都成实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88,375.48	1 年以内	12.97%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790.00	1 年以内	9.95%
金牛区海鸥钢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88,258.51	1 年以内	6.92%
金牛区长鸣钢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59,523.83	1 年以内	6.79%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702.50	1 年以内	6.26%
合计		9,222,650.32		42.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2,821.20	1 年以内	12.23%
成都成实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72,597.20	1 年以内	12.15%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0	1 年以内	11.34%
成都西联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758.68	1 年以内	5.58%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12.4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12,195,489.48		46.71%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有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20,364,036.22	74.57%	26,811,890.86	67.54%	32,267,168.08	73.49%
1-2年	3,893,832.50	14.26%	8,929,166.28	22.49%	9,125,452.96	20.78%
2-3年	1,975,909.96	7.24%	2,540,349.96	6.40%	1,637,107.84	3.73%
3年以上	1,076,585.49	3.93%	1,413,755.94	3.57%	878,519.00	2.00%
合计	27,310,364.17	100.00%	39,695,163.04	100.00%	43,908,247.8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3,908,247.88 元、39,695,163.04 元、27,310,364.17 元，金额较大，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制氧设备的销售及供气系统工程的安装，公司在安装完成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付款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一是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整体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验收款，预留一定比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二是项目过程中不支付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预留一定比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另外，部分合同还存在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因此，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销售款项全部作为预收账款核算。由于公司设备及工程的安装、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各期末未验收的工程较多，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并且预收账款金额的大小随着未验收工程增减变动而发生变动。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忻州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60,900.00	1年以内	16.33%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809,224.54	1年以内	13.95%
洛阳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057,395.46	1年以内	7.53%
遵义市妇女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2,010,948.50	1-2年	7.36%
徐州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521,000.00	1年以内	5.57%
合计		13,859,468.50		50.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忻州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60,900.00	1年以内	11.24%
雅安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397,086.00	1年以内 1,500,000.00 元, 1-2 年 1,897,086.00 元	8.56%
安岳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188,907.00	1年以内 1,379,545.00 元，1-2 年 809,362.00 元	7.17%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非关联方	2,846,779.05	1年以内 2,285,104.30 元，1-2 年 561,674.75 元	5.51%
遵义市妇女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2,010,948.50	1-2 年	5.07%
合计		14,904,620.55		3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490,000.00	1年以内	5.67%
遵义市妇女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2,019,798.50	1年以内	4.60%
四川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55%
雅安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97,086.00	1年以内	4.32%
山西榆次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69,975.00	1年以内 383,392.00 元, 1-2 年 1,486,583.00 元	4.26%
合计		10,276,859.50		23.4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7,517.04	771,285.01	683,16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47,517.04	771,285.01	683,169.4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285.01	9,953,434.46	9,877,202.43	847,517.04
职工福利费		179,997.87	179,997.87	
社会保险费		223,006.54	223,00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808.34	151,808.34	
生育保险费		18,612.70	18,612.70	
工伤保险费		33,453.19	33,453.19	
大病保险费		18,560.96	18,560.96	
其他		571.35	571.35	
住房公积金		246,039.00	246,03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496.78	107,496.78	
合计	771,285.01	10,709,974.65	10,633,742.62	847,517.0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169.41	14,047,345.62	13,959,230.02	771,285.01
职工福利费		440,719.91	440,719.91	
社会保险费		391,282.15	391,28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667.19	261,667.19	
生育保险费		31,812.54	31,812.54	
工伤保险费		56,825.49	56,825.4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大病保险费		32,277.14	32,277.14	
其他		8,699.79	8,699.79	
住房公积金		418,785.00	418,7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941.73	189,941.73	
合计	683,169.41	15,488,074.41	15,399,958.81	771,285.0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114.49	12,099,951.70	11,976,896.78	683,169.41
职工福利费		205,266.21	205,266.21	
社会保险费		311,742.03	311,74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552.33	203,552.33	
生育保险费		25,111.75	25,111.75	
工伤保险费		28,635.85	28,635.85	
大病保险费		25,586.90	25,586.90	
其他		28,855.20	28,855.20	
住房公积金		335,658.00	335,6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29.00	137,329.00	
合计	560,114.49	13,089,946.94	12,966,892.02	683,169.4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4,982.96	404,982.96	
失业保险		51,642.42	51,642.42	
合计		456,625.38	456,625.3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49,730.00	749,730.00	
失业保险		106,045.34	106,045.34	
合计		855,775.34	855,775.3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14,535.68	714,535.68	
失业保险		107,519.14	107,519.14	
合计		822,054.82	822,054.82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40,013.66		305,888.87
企业所得税	5,892,972.04	5,044,288.00	3,314,995.29
个人所得税	19,090.91	10,754.28	13,55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29.90	50,454.49	
教育费附加	42,257.94	30,27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71.95	20,181.79	
其他	14,197.55	20,712.12	35,741.20
合计	7,107,133.95	5,176,663.38	3,670,179.54

6、其他应付款

(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260,748.93	81.52%	462,689.19	89.26%	49,923.21	55.68%
1-2年	3,696.84	1.16%	15,953.21	3.08%	4,808.34	5.36%
2-3年	18,291.37	5.72%	4,808.34	0.93%	16,412.83	18.30%
3年以上	37,106.23	11.60%	34,936.05	6.73%	18,523.22	20.66%
合计	319,843.37	100.00%	518,386.79	100.00%	89,66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收代付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其他应付员工代垫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经营管理层	暂收代付款	188,000.00	1年以内	58.78%
成都汇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年以内	6.25%
步磊	员工代垫款	20,000.00	1年以内	6.25%
车辆保险赔款	其他	9,750.80	1年以内	3.05%
陶继付	员工代垫款	6,370.60	1年以内	1.99%
合计		244,121.40		76.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经营管理层	暂收代付款	390,000.00	1年以内	75.23%
步磊	员工代垫款	20,000.00	1年以内	3.86%
邱庆书	员工代垫款	15,000.00	1年以内	2.89%
陶继付	员工代垫款	6,370.60	1年以内	1.23%
邓怀兵	员工代垫款	6,166.50	1年以内	1.19%
合计		437,537.10		84.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怀兵	员工代垫款	18,354.50	1年以内	20.47%
陶继付	员工代垫款	6,370.60	1年以内	7.10%
韩登云	员工代垫款	4,254.00	1年以内	4.74%
盛常培	员工代垫款	3,440.90	1年以内	3.84%
黄伟	员工代垫款	3,000.00	1年以内	3.35%
合计		35,420.00		39.50%

注 1：其他应付公司经营管理层暂收代付款系根据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 1 月 7 号发布的双经信[2014]6 号文件，由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给企业经理管理团队的纳税攀登奖、纳税贡献奖、规模上台阶奖、企业提速增效奖，由公司暂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代付。

注 2：其他应付员工代垫款系员工出差等代垫费用报销与支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从而形成的已报销尚未支付的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股东权益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500,000.00	12,5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专项储备	2,810,246.85	2,221,851.63	1,025,891.61
盈余公积	2,316,728.24	2,316,728.24	1,576,869.89
未分配利润	27,968,340.68	20,850,554.12	14,191,8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95,315.77	37,889,133.99	27,794,590.46
股东权益合计	47,595,315.77	37,889,133.99	27,794,590.46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相关说明。

2、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为：公司在设立时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 200 万元的实物出资，由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目前已无法判断当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定价是否合理，为保证公司实收资本的真实有效，出于严谨性考虑，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主要股东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200 万元以置换原有的实物资产出资。该部分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上述货币资金，并将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之说明。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291,257.79	88,656,149.27	75,940,342.32
净利润	7,117,786.56	7,398,583.51	5,278,8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4,531.18	7,327,185.35	5,336,725.12
毛利率	38.01%	34.88%	34.39%
净资产收益率	17.17%	22.95%	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43%	22.72%	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2) 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销售以及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工程设计、制造、施工收入。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2,715,806.95 元，增幅为 16.74%；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2,442,063.24 元，增幅为 37.11%；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2,132,461.76 元，增幅为 40.49%。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 2014 年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销售收入增加 13,118,386.41 元。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且毛利率上升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39%、34.88%、38.01%，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了制氧设备销售和工程两部分，两部分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比较大，受项目整体规模、设备与工程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工程复杂程度不同等原因的影响，各个项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3)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佳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和佳股份	62.86%	60.95%
其中：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	49.46%	41.72%
联帮医疗	34.88%	34.39%

公司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佳股份偏低，主要原因系：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包括了制氧设备销售和工程两部分，两部分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子筛制氧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2.08%、67.61%、67.39%，供气系统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9.58%、28.07%、23.63%，分子筛制氧设备毛利率远高于供气系统工程毛利率，受设备与工程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不同的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和佳股份存在差异。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29%	64.67%	72.82%
流动比率	1.78	1.53	1.34
速动比率	1.22	0.87	0.71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9%，64.67% 和 72.82%，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资产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负债主要系尚未结算项目形成的预收账款，预收账款将随着工程完工验收进行冲减，无需现金偿还，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也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长期偿债压力小。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53 和 1.34，流动比率总体较低，主要系公司作为以供气系统工程安装及分子筛制氧设备生产为主的企业，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大，从而使得流动负债金额比较大。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各类医院，信用情况比较好，报告期内资金回收情况良好，同时，预收账款将随着工程完工验收进

行冲减，无需现金偿还，报告期内未向银行借款，也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87 和 0.71，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公司的营运能力，报告期及以前期间良好的信用记录，虽然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但是预收账款不需要现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同时，拟通过挂牌后进行定向增发引进投资者等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2.15	2.54
存货周转率	0.88	1.26	1.1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2.15 次、1.11 次，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行业性质决定，具体如下：

①客户结算模式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由于单笔合同标的额较高，财务审核流程较多，同时，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质保金逐期沉淀，导致整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 6 个月左右。

②客户项目建设和验收时间因素

公司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工程在签订合同后需要进行安装和施工，安装、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和结算，由于验收后的结算周期比较长，故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相对较长。

③公司所在行业因素导致年末结算规模较大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财政拨款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通常在年初拟订购置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向设备供应商发出采购或招标的通知，通常与设备供应商下半年签订的购销合同要多于上半年；同时，公司经营基本上是以销定产，

即接到定单后按客户要求组织生产，并按客户要求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下半年发货和验收要多于上半年，导致年末时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据以往收款情况看，大多数客户商业信誉普遍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将继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1.26 次、0.88 次，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安装和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在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完工验收前，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存货，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34.07	-2,152,081.59	-4,122,86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77.21	-886,145.10	-124,8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07.27	1,194,371.23	1,345,903.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2,867.98 元、-2,152,081.59 元、347,634.0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或者只有少量净流入，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公司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安装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并且受客户性质影响，结算周期一般比较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与支出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款项回收周期相对比较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上涨趋势，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占用的资金金额较大。

(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根据现金流入情况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回款多的时候支付的供应商货款较多，回款少的时候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相应推后货款的支付，以保证日常资金周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30.22 元、-886,145.10 元、443,877.2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少量购置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数，原因系收回前期股东借款 100 万元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903.36 元、1,194,371.23 元、1,995,207.27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来自于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规范历次实物出资而投入的资金，报告期内，股东投入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整体上较好。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成都联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谢邦庆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	37.64%
贺烈斌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1.20%
黄代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	11.20%
钱汉林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采供部经理	8.00%
薛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84%
蒲建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1.64%
向明理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1.60%
赵绳富	职工代表监事	
胥洪庆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52%
万清良	副总经理	3.52%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借款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与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该四位股东于 2003 年分别向公司借款 740,000.00 元、100,000.00 元、80,000.00 元、8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股东借款已经在报告期末全部归还，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谢邦庆	50,000.00	0.62%	740,000.00	8.86%	740,000.00	7.91%
其他应收款	贺烈斌	11,000.00	0.14%	111,000.00	1.33%	100,000.00	1.07%

其他应收款	黄代全			80,000.00	0.96%	80,000.00	0.85%
其他应收款	钱汉林	2,042.00	0.03%	80,050.00	0.96%	80,000.00	0.85%
其他应收款	薛卫东	38,861.00	0.48%	37,861.00	0.45%	18,861.00	0.20%
其他应收款	蒲建平	4,000.00	0.05%				
其他应收款	向明理	17,067.79	0.21%	6,000.00	0.07%		
其他应收款	赵绳富						
其他应收款	胥洪庆						
其他应收款	万清良	37,000.00	0.46%	15,000.00	0.18%	50,981.00	0.54%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领用的员工备用金。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除 2015 年 6 月 25 日收回关联方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 2003 年向公司借的 100 万元款项外，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44,785,068.92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2,810,246.85 元)，将净资产中的 1,250 万元折为本公司的总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6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除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未进行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且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意向，也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者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挂牌后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且公司的经营决策的时效性可能难以保障。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顺利进行。

（二）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度第 12 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备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若在未来年度，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加公司收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系向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所得，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双流县房产管理局出具了“成房（2015）房租证字第 X15061024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对前述房屋符合综合用房出租标准予以确认。2015 年

10月22日，股份公司与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期限5年，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因出租方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公司租用权属不明确的房屋可能会面临强制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在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自行生产环节较简单，大部分零部件都是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委托相应具有生产加工能力的厂商生产，在公司厂房内简单装配后发往工程现场，再进行安装调试交付客户。因此，公司没有大型的生产设备，厂房搬迁简单、搬迁后继续开始生产的周期短，整个搬迁所需费用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此外，经核查，公司所处地块的土地和厂房不在拆迁规划中，短时间内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公司对存在的强制搬迁的风险制定了以下两点应对措施：

1、公司目前正在同毗邻公司住所的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洽谈土地出让事宜，公司拟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结合自筹资金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自建经营用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与1992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于2006年经国务院核批为省级重点经济开发区，其政策优势和相关基础设施会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

2、公司前四大股东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及钱汉林(持股比例合计68.04%)已共同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因搬迁遭受的日常经营损失均由四位股东共同承担。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公司分子筛制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工程安装、验收存在一定周期性，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569,016.47元、45,711,836.68元、54,194,494.33元，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次/年、2.15次/年、1.11次/年。虽然客户所欠款项还款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使确认的营业收入能够顺利

回收，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质量。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2,867.98 元、-2,152,081.59 元、347,634.0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或者只有少量现金净流入。目前，公司通过增加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承接及施过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数，或者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实现间接融资，以满足短期的资金需求；最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拟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分子筛制氧设备、供氧工程和吸引工程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以及医用工程服务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属于开放市场，行业结构属于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专业型企业和以机电安装、装修等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中小型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不排除在细分领域出现产能过剩、低价竞争或出现外来竞争者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以及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及反应速度，形成一个良好的客户口碑，提高市场认可度；三、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挖掘新的客户；四、将公司业务向高原缺氧环境供氧等民用市场以及超大、小型制氧设备专业市场领域拓展，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铝合金设备带、真空泵以及沸石分子筛等。2013年至今，真空泵和沸石分子筛等原材料价格稳定，但不锈钢管以及铝合金设备带由于受到钢材铝材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外在影响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针对工程期较长的工程，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约定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合同金额的影响及价格调整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二、优化采购流程及采购渠道；三、积极使用相关金融工具，在必要的情况下施行套保措施。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生产以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该行业技术含量高，行业壁垒较多。目前我国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仍处于成长期，随着我国政府不断给予医疗公共设施建设重点关注以及相关政策，直接拉动了本行业的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从公司产品/服务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生产、安装以及供气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也均主要来自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对产品的目标客户定位清晰，同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结构。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同时公司也在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供氧设备以及医疗专业工程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业务资源看，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且激励到位。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依托关键业务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技术水平优势将可以使公司具备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

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对供应商或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营运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品销售的市场结构，并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第五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邦庆：谢邦庆

贺烈斌：贺烈斌

黄代全：黄代全

钱汉林：钱汉林

薛卫东：薛卫东

监事签字：

蒲建平：蒲建平

向明理：向明理

赵绳富：赵绳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代全：黄代全

贺烈斌：贺烈斌

薛卫东：薛卫东

万清良：万清良

胥洪庆：胥洪庆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介星

刘介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玲

陈 玲

陈宇琴

陈宇琴

苟浩然

苟浩然

王娟

王 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彬
贺顺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严 磊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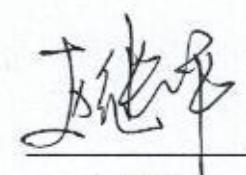
邓鸿成: 邓鸿成
严 磊: 严 磊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1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1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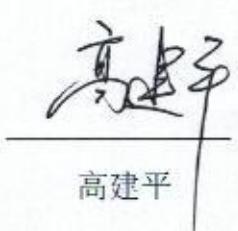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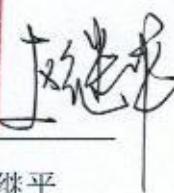
赵继平



签字注册评估师：



赵继平


高建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